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主要部分，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行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psbc.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簡介	2
釋義	3
公司基本情況	8
財務概要	10
榮譽與獎項	15
董事長致辭	18
行長致辭	21
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94
公司治理	104
董事會報告	128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的執行情況	136
重要事項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45
附錄一	294
附錄二	298
附錄三	299
附錄四	301

簡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為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同時，郵儲銀行積極服務於大型公司客戶並參與重大項目建設，為中國經濟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郵儲銀行擁有近4萬個營業網點，服務超過5億個人客戶，擁有優異的資產質量和顯著的成長潛力。目前，郵儲銀行打造了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電視銀行、微銀行等在內的全方位電子銀行體系，形成了電子渠道與實體網絡互連互通，線下實體銀行與線上虛擬銀行齊頭並進的金融服務格局。2012年1月，經國務院同意並經銀監會和財政部批准，郵儲銀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郵儲銀行引入十家境內外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提升了綜合實力。2016年9月，郵儲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圓滿完成「股改—引戰—上市」三步走改革路線圖。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郵儲銀行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計位居第22位。

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金融改革縱深推進、信息技術蓬勃發展的大背景下，郵儲銀行將緊抓戰略新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不斷豐富業務品種、拓寬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務，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於2016年6月24日經銀監會核准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郵儲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我們」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基點」	指	利率或匯率變動的度量單位(BP)，為一個百分點的1%，即0.0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央行／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行控股股東

釋義

「縣域／縣域地區」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或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久期」	指	測度債券現金流加權平均期限的一種方法，主要體現債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相關詮釋
「兩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產能過剩行業

釋義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本行的統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一體兩翼」	指	以零售銀行業務為主體、以公司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為兩翼
「中郵消費金融」	指	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其61.5%的權益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商業銀行發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列於其他負債之後的債券。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券可計入二級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釋義

「本行的小企業法人貸款」	指	本行發放給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被劃分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且單戶最高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
「瑞銀」	指	UBS AG，一家於1998年6月29日在瑞士成立並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及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併而成的公司，為UBS Group AG全資子公司，為本行股東
「營改增」	指	以前繳納營業稅的應稅項目改為繳納增值稅
「VIP客戶」	指	本行劃分客戶層級主要依據在本行的個人金融資產規模並兼顧個人貸款餘額(合稱「綜合資產」)，通常情況下，綜合資產在人民幣1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為本行的VIP客戶
「微銀行」	指	本行的一種基於互聯網社交平台的電子銀行服務體系，由微信銀行、易信銀行和微博銀行組成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為描述本行分銷網絡及呈列某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 • 浙江省 • 江蘇省 • 寧波市
「珠江三角洲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東省 • 深圳市 • 福建省 • 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東省 • 青島市
「中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西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湖南省 • 江西省 • 海南省 • 安徽省
「西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市 • 四川省 • 貴州省 • 雲南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青海省 • 寧夏回族自治區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西藏自治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
「東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遼寧省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大連市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英文簡稱：「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李國華
董事長：	李國華
行長：	呂家進
中國註冊和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郵政編碼：	100808
聯繫電話：	86-10-68858158
傳真：	86-10-68858165
E-mail：	ir@psbc.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業務諮詢及投訴電話：	86-95580
網址：	www.psbc.com
統一信用證編碼：	9111000071093465XC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018H111000001

公司基本情況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簡稱：	郵儲銀行
股票代號：	1658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室
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財務數據及指標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和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合併數據，本報告以人民幣列示)

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189,602	190,633	173,875	145,234
淨利息收入	157,586	179,259	167,816	138,973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11,498	8,672	6,479	5,965
營業支出	129,772	123,610	114,126	101,466
資產減值損失	16,902	25,635	20,412	8,674
稅前利潤	42,928	41,388	39,337	35,094
淨利潤	39,776	34,857	32,567	29,66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	39,801	34,859	32,567	29,668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淨額	220,457	929,417	680,953	19,781

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數據				
資產總額	8,265,622	7,296,364	6,298,325	5,574,451
客戶貸款總額 ⁽¹⁾	3,010,648	2,471,853	1,875,748	1,492,605
貸款減值準備	71,431	59,258	43,681	29,345
客戶貸款淨額	2,939,217	2,412,595	1,832,067	1,463,260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淨額	3,463,841	2,986,667	1,580,222	1,277,441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310,273	1,131,231	1,389,759	1,225,708
負債總額	7,918,734	7,025,533	6,110,416	5,433,404
客戶存款	7,286,311	6,305,014	5,802,946	5,206,46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 權益	346,530	270,448	187,909	141,047
資本淨額	444,919	329,848	211,744	160,5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4,817	269,008	186,975	140,232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6	1	—	—
風險加權資產	3,995,908	3,153,015	2,214,818	1,816,168

(1) 為便於查閱，本報告中的「客戶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

財務概要

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¹⁾	0.51	0.51	0.55	0.57
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²⁾	12.88	15.20	19.80	23.19
淨利息收益率 ⁽³⁾	2.24	2.78	2.92	2.67
淨利差 ⁽⁴⁾	2.34	2.71	2.87	2.66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6.06	4.55	3.73	4.11
成本收入比 ⁽⁵⁾	66.44	60.71	60.95	65.57
每股數據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盈利 ⁽⁶⁾	0.55	0.61	0.69	0.66
稀釋每股盈利 ⁽⁷⁾	0.55	0.61	0.69	0.66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⁸⁾	0.87	0.80	0.64	0.51
撥備覆蓋率 ⁽⁹⁾	271.69	298.15	364.10	382.94
貸款撥備率 ⁽¹⁰⁾	2.37	2.40	2.33	1.97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¹¹⁾	8.63	8.53	8.44	7.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²⁾	8.63	8.53	8.44	7.72
資本充足率 ⁽¹³⁾	11.13	10.46	9.56	8.84
風險加權資產佔				
總資產比率 ⁽¹⁴⁾	48.34	43.21	35.17	32.58
總權益對				
總資產比率(%)	4.20	3.71	2.98	2.53

財務概要

-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 (5)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以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7) 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8)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4) 按風險加權資產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指標

項目	監管標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¹⁾	≥25	38.37	33.96	43.66	51.2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²⁾	≤10	44.34	73.70	114.87	151.52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貸款遷徙率(%)	正常類	1.58	2.15	1.83	1.71
	關注類	12.95	6.53	3.84	1.47
	次級類	88.37	87.94	92.66	92.10
	可疑類	80.28	81.94	91.45	97.73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央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1,972.6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4.34%。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歷史上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2,400億元授信額度，該額度得到銀監會許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總公司在該經銀監會批准的額度下的貸款餘額為1,900億元，扣除該1,900億元後，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63%。

榮譽與獎項

序號	獎項	頒發單位
1	全國性商業銀行2015年度個人微信系統數據質量工作優秀機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儲蓄邏輯集中系統榮獲2015年銀行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人民銀行
2	優秀服務獎 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銀行卡業務2015年度創新獎 銀行卡行業優秀成員單位獎 年度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 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特殊貢獻網點獎 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3	2016年網絡金融創新獎 2016年度最佳手機銀行功能獎 2016年度中國金融營銷金栗子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4	客戶服務突出獎	中國銀聯
5	「互聯網+」模式下的網貸產品榮獲2016中國金融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中國)

榮譽與獎項

序號	獎項	頒發單位
6	最佳農村金融	環球金融(美國)
7	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8	2016年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新華網
9	2016年度卓越風險管理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6年度卓越消費信貸業務銀行	
	2016年度最具傳播力商業銀行	
	[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第六名	
10	年度影響力金融機構	第一財經
11	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銀行獎	經濟觀察報
12	傑出中資銀行獎	金融界
	傑出零售銀行獎	
	傑出信用卡創新獎	
13	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	金融時報
	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機構	

榮譽與獎項

序號	獎項	頒發單位
14	年度金牌大型商業銀行 年度金牌品牌力銀行 年度金牌理財力銀行 年度金牌手機銀行	金融理財
15	2016年度社會責任銀行	華夏時報
16	優秀社區金融品牌 優秀綠色金融品牌	每日經濟新聞
17	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	新浪網
18	2016年度最佳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銀行 2016年度最佳銀行信貸產品品牌獎	新京報
19	2016卓越競爭力零售業務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	2016最佳IPO獎 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	中國融資



李國華
董事長

李國華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改革發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9月28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這標誌著本行成功實現「股改—引戰—上市」三步走的發展戰略，實現了由單一國有股東持股的商業銀行轉變為股權多元化的國際化上市公司的歷史性跨越。

通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和H股發行上市，本行的盈利能力、公司治理能力、風險控制能力、各項業務創新發展能力得到顯著提高。

截至2016年末，本行總資產達8.2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97萬億元，增長13.28%；全年實現淨利潤397.76億元，較上年增加49.19億元，增長14.11%；年末不良貸款率0.87%，撥備覆蓋率達271.69%，均處於同業先進水平。

2016年，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規定，切實保障公司治理機制的規範運作。本行以股東大會為主要載體，發揮戰略投資者在公司治理中的積極作用；完善董事會、監事會人員設置，提升決策能力和監督約束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決策參謀作用，提升董事會專業決策能力；強化監事會的監督和履職評價職能，建立完善決策和執行的制衡機制，著力把郵儲銀行建設成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現代商業銀行。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本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保障本行的核心競爭力。本行與戰略投資者深度合作，學習借鑒國際一流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理念、經驗與方法。面對複雜的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特別是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商業銀行綜合化經營所帶來的新挑戰，本行將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推進風險管理技術創新，努力使風險管理水平保持同業領先，致力於將本行打造成一家穩健經營、風控良好的百年銀行。

2016年，本行積極開展多方合作，推動跨界融合拓展新領域。本行借鑒互聯網思維，著力打造大數據平台、雲平台等平台。在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的支持下，本行堅持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市場定位，堅持大型零售銀行的戰略定位，金融服務半徑廣、服務內容包容性強，對互聯網技術促進普惠金融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

2017年是本行邁向新征程，建設國際一流大型金融機構的開局之年。在郵儲銀行成立十週年之際，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肩負著投資者的殷切期盼，本行將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堅持「一體兩翼」戰略，鞏固核心業務優勢，積極拓展新興業務領域，並著力提升基礎支撐，實現可持續發展。

博觀而約取，厚積而薄發。我們相信，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我們一定會繼續上下一心，積極融入國家改革發展戰略佈局，保持戰略定位，以黨建為引領，以求真務實的作風和開拓創新的精神，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各項事業不斷推向新的高度，為我國的經濟社會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呂家進
行長

呂家進

行長致辭

過去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理念，以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為統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化改革，調整結構，嚴控風險，圓滿完成各項任務，經營管理取得顯著成績。

資產規模快速增長，盈利水平穩步提升。2016年末，本行資產規模8.27萬億元，同比增長13.28%；各項存款餘額7.29萬億元，同比增長15.56%；各項貸款總額3.01萬億元，同比增長21.80%。全年稅前利潤429.28億元，同比增長3.72%；淨利潤397.76億元，同比增長14.11%。

深化改革步伐加快，發展動能充分激發。圓滿完成H股發行上市，獲得海內外知名機構大規模投資，募集資金591.5億港元，是近兩年全球最大IPO項目，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綜合競爭實力。推動事業部制改革，成立三農金融事業部，為「三農」金融服務進一步做大做強、做專做精奠定堅實基礎。綜合化經營佈局邁出新步伐，中郵消費金融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實現良好開局，積極申請設立中郵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籌）。

行長致辭

轉型發展亮點紛呈，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零售金融穩中有進，個人存款新增8,235.36億元，同比增長15.29%；深耕銀政擔合作平台，著力服務現代農業，做大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貸款規模；佈局民生領域、政銀合作領域、「雙創」領域小微金融業務，加快傳統金融業務轉型；成立「郵你有家」消費產業聯盟，開展「幸福•加郵」主題營銷，個人消費貸款新增3,647.23億元，同比增長49.49%，餘額突破萬億元。公司金融快速拓展，公司存款新增1,574.17億元，同比增長17.16%；貸款優先支持國家戰略產業和新興產業，強化投貸債聯動，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新增984.12億元，同比增長10.03%。金融市場業務順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融資+融智」業務模式，主動服務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大局。全面啓動互聯網金融發展規劃，重點打造「郵e貸」系列產品，電子支付交易量翻番。

風險管控成效顯著，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強化資本約束，確立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優化風險限額動態調整機制；促進資產合理配置，優化資產質量管控，實施不良貸款增量與餘額雙控機制，審慎充分計提減值準備；積極構建內部評級體系和風險數據集市，提升風險量化管理水平與決策支持能力；紮實推進內控體系建設，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截至2016年末，不良貸款率0.87%，撥備覆蓋率271.69%，資產質量優良。

行長致辭

能力建設持續推進，管理效能全面提升。積極開展科技自主創新，推動「十三五」IT規劃建設，成功推進互聯網金融雲平台、零售信貸工廠等94項重點工程，區塊鏈技術應用取得突破性進展，軟件研發中心通過CMMI3國際認證，信息科技風險總體可控，主要業務系統交易成功率保持較高水平。強化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加強資產配置與資本約束間的聯動，促進資產負債規模、風險、收益的協調穩健增長；完善利率管理機制，上線產品定價管理系統，優化FTP曲線構建方式，切實增強定價能力。通過優化預算管理模式，強化財務集中管控，積極推進財務轉型，財務管理基礎有效夯實，效益凸顯。

2017年，本行將堅守大型零售銀行戰略定位，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價值創造理念，以加快轉型為總要求，以提質增效為總目標，以改革為動力，全面做好增收益、降成本、管風險、強科技各項工作，為建設優秀上市銀行而努力奮鬥！



陳躍軍
監事長

陳躍軍

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復蘇態勢，經濟增長速度有所加快，同時金融市場波動性加大，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美國勞動力市場平穩，物價水平回升，經濟復蘇態勢良好。歐元區經濟復蘇有所改善，通縮壓力略有緩解，但難民問題和銀行業風險仍為經濟持續復蘇帶來一定壓力。日本繼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溫和復蘇，但經濟內生增長動力仍然不強，且日元升值影響了出口增長和工業生產，經濟增長面臨掣肘。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有望加快，但仍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英國脫歐、德意法大選、美國國內政局變化等歐美政經事件和美聯儲加息步伐加快都可能帶來新的動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7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7年世界經濟增速將達到3.4%，增速較2016年高0.3個百分點。

2016年，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質量和效益提高。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74.4萬億元，同比增長6.7%。消費價格溫和上漲，CPI同比上漲2.0%，落在政府確定的目標區間之內。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服務業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重上升到51.6%，比2015年提高1.4個百分點，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64.6%，比2015年提高4.9個百分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取得重要進展。

討論與分析

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政策靈活適度，注重穩定市場預期，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營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在操作方式上，以公開市場常規操作、中期借貸便利、常備借貸便利、抵押補充貸款等工具向市場提供流動性。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進一步推進，收盤匯率加一籃子貨幣匯率變化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初步形成。

討論與分析

2016年，中國銀行業總體保持穩健運行，資產規模穩步增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截至2016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32.25萬億元，同比增長15.8%，增速較上年提高0.13個百分點。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貸款率1.91%，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商業銀行撥備覆蓋率176.4%，貸款撥備率3.08%，資本充足率13.28%，均與上年基本持平，銀行業系統性風險總體可控。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預計中國經濟仍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7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7年中國GDP將增長6.5%，比2016年10月份預測上調0.3個百分點。預計人民銀行將繼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流動性將保持基本穩定。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有望進一步深化。

2016年，本行成功在香港上市，此次發行成為近兩年來全球規模最大的IPO，標誌著本行圓滿完成「股改—引戰—上市」三步走的改革路線圖。當前銀行業改革發展面臨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依然嚴峻複雜。2017年，本行將借上市的東風，堅守大型零售銀行的戰略定位，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斷夯實基礎，加快轉型，開創發展新局面。

討論與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綜合收益表分析

2016年，本行以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為統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化改革，調整結構，嚴控風險，實現淨利潤397.76億元，較上年增加49.19億元，增長14.11%。本行盈利水平穩步提升，主要得益於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拓展客戶並加強產品創新，拓寬非利息收入增收渠道；同時，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主動調整投資結構，資產減值損失下降；但受外部客觀環境影響，淨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
淨利息收入	157,586	179,259	(21,673)	(12.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498	8,672	2,826	32.5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518	2,702	17,816	659.36
營業收入	189,602	190,633	(1,031)	(0.54)
減：營業支出	129,772	123,610	6,162	4.99
資產減值損失	16,902	25,635	(8,733)	(34.07)
稅前利潤	42,928	41,388	1,540	3.72
減：所得稅費用	3,152	6,531	(3,379)	(51.74)
淨利潤	39,776	34,857	4,919	14.11
歸屬於銀行股東	39,801	34,859	4,942	14.1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25)	(2)	(23)	(1,150.00)
其他綜合收益	(4,845)	2,637	(7,482)	(283.73)
綜合收益總額	34,955	37,397	(2,442)	(6.53)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1,575.86億元，與上年相比減少216.73億元，下降12.09%。2016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24%和2.34%，與上年相比分別下降54個基點和37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下降的主要因為受央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影響，報告期內新發放貸款及重定價貸款利率降低；以及「營改增」後利息收入價稅分離。

討論與分析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2,699,198	134,905	5.00	2,235,188	139,417	6.24
固定收益投資 ⁽¹⁾	2,498,930	98,215	3.93	1,796,935	81,742	4.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225,068	19,322	1.58	1,284,596	23,963	1.8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617,569	25,756	4.17	1,137,768	55,439	4.87
總生息資產	7,040,765	278,198	3.95	6,454,487	300,561	4.65
資產減值準備	(49,290)	—	—	(56,282)	—	—
非生息資產 ⁽⁴⁾	1,067,416	—	—	224,813	—	—
資產總額	8,058,891	—	—	6,623,018	—	—
負債						
客戶存款	6,853,286	102,197	1.49	6,066,394	117,184	1.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⁵⁾	608,396	17,113	2.81	169,137	3,770	2.23
發行債券 ⁽⁶⁾	30,246	1,302	4.30	7,740	348	4.50
總付息負債	7,491,928	120,612	1.61	6,243,271	121,302	1.94
非付息負債 ⁽⁷⁾	124,775	—	—	129,999	—	—
負債總額	7,616,703	—	—	6,373,270	—	—
淨利息收入	—	157,586	—	—	179,259	—
淨利差 ⁽⁸⁾	—	—	2.34	—	—	2.71
淨利息收益率 ⁽⁹⁾	—	—	2.24	—	—	2.78

討論與分析

-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2)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特種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 主要包括現金、不動產和設備、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6) 包括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7)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8)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9)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討論與分析

淨利息收入由於規模和利率改變而產生的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較2015年		合計 ⁽³⁾
	增長／(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23,191	(27,703)	(4,512)
固定收益投資	27,590	(11,117)	16,4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9)	(3,702)	(4,641)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346)	(7,337)	(29,683)
利息收入變化	27,497	(49,860)	(22,363)
負債			
客戶存款	11,734	(26,721)	(14,9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2,303	1,040	13,343
發行債券	969	(15)	954
利息支出變化	25,006	(25,696)	(690)
淨利息收入變化	2,491	(24,164)	(21,673)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之差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3) 指當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收入2,781.98億元，較上年減少223.63億元，下降7.44%，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70個基點，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5,682.78億元所抵銷。

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1,349.05億元，較上年減少45.12億元，下降3.24%。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124個基點，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增加4,640.10億元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040,431	46,185	4.44	901,759	49,548	5.49
票據貼現	318,764	10,689	3.35	223,748	10,633	4.75
個人貸款	1,340,004	78,031	5.82	1,109,682	79,236	7.14
客戶貸款總額	2,699,198	134,905	5.00	2,235,188	139,417	6.24

從業務類型上看，報告期內公司貸款利息收入461.85億元，較上年減少33.63億元，下降6.79%；個人貸款利息收入780.31億元，較上年減少12.05億元，下降1.52%。公司及個人貸款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公司及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發放貸款以及重定價貸款所執行的利率有所下降；以及「營改增」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價稅分離。

討論與分析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982.15億元，較上年增加164.73億元，增長20.15%，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62個基點，主要是由於央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使本行持有的浮動利率債券的收益率下降，以及在市場利率下行的情況下，本行於2016年新投資同業投資產品的收益水平較2015年有所降低。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93.22億元，較上年減少46.41億元，下降19.37%，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央行的特種存款於2015年已全部到期，而此類存款的利率較高。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257.56億元，較上年減少296.83億元，下降53.54%，主要是由於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減少5,201.99億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70個基點。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將到期資金配置於收益更高的資產上；及市場流動性寬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對資金的需求下降。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央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銀行間市場利率下行。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支出1,206.12億元，較上年減少6.90億元，下降0.57%，主要是平均付息率下降33個基點所致，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12,486.57億元所抵銷。

討論與分析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1,021.97億元，佔全部利息支出的84.73%，較上年減少149.87億元，下降12.79%，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長所抵銷。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央行連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23,006	7,525	2.33	255,003	7,714	3.03
活期	683,353	4,624	0.68	564,159	4,184	0.74
小計	1,006,359	12,149	1.21	819,162	11,898	1.45
個人存款						
定期	3,723,509	83,584	2.24	3,353,551	98,837	2.95
活期 ⁽¹⁾	2,123,418	6,464	0.30	1,893,681	6,449	0.34
小計	5,846,927	90,048	1.54	5,247,232	105,286	2.01
客戶存款總額	6,853,286	102,197	1.49	6,066,394	117,184	1.93

(1) 包括信用卡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171.13億元，較上年增加133.43億元，增長353.93%，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促進資產與負債的協同發展以及流動性管理需要，根據市場流動性情況增加了同業融入資金。

討論與分析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3.02億元，較上年增加9.54億元，增長274.14%，主要是由於本行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發行了250億元及300億元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發展中間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14.98億元，較上年增加28.26億元，增長32.59%，佔營業收入比重6.06%，較上年增長1.51個百分點。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5,640	5,525	115	2.08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5,041	4,634	407	8.78
理財手續費收入	4,390	2,161	2,229	103.15
代理手續費收入	3,599	2,260	1,339	59.25
託管業務收入	957	506	451	89.13
其他	1,388	1,186	202	17.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015	16,272	4,743	29.15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517	7,600	1,917	25.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498	8,672	2,826	32.59

報告期內，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56.40億元，較上年增加1.15億元，增長2.08%。

報告期內，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50.41億元，較上年增加4.07億元，增長8.78%，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銀行卡業務，發卡量、交易量以及信用卡分期業務快速增長。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理財手續費收入43.90億元，較上年增加22.29億元，增長103.15%，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業務規模增長及理財綜合服務水平提升。

報告期內，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5.99億元，較上年增加13.39億元，增長59.25%，主要是由於手續費率較高的代理業務規模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託管業務收入9.57億元，較上年增加4.51億元，增長89.13%，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託管業務營銷體系建設，資產託管規模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3.88億元，較上年增加2.02億元，增長17.03%。

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95.17億元，較上年增加19.17億元，增長25.22%，主要是由於郵政集團代理本行銷售金融產品規模的增長。

其他非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其他非利息收入205.18億元，較上年增加178.16億元，增長659.36%。

討論與分析

其他非利息收入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
交易淨收益	664	275	389	141.45
證券投資淨收益	15,479	946	14,533	1,536.26
其他業務收入	4,375	1,481	2,894	195.41
合計	20,518	2,702	17,816	659.36

報告期內，交易淨收益6.64億元，較上年增加3.89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債券及同業存單業務交易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淨收益154.79億元，較上年增加145.33億元，主要是由於貨幣基金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收入43.75億元，較上年增加28.94億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營業支出1,297.72億元，較上年增加61.62億元，增長4.99%。其中儲蓄代理費增長12.96%，反映了通過代理網點所吸收的客戶存款的增長，同時，職工成本增長7.04%，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增長4.04%。成本收入比為66.44%，較上年上升5.73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營業支出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
職工成本	36,579	34,172	2,407	7.04
儲蓄代理費	61,446	54,397	7,049	12.96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0,175	19,392	783	4.04
稅金及附加	3,794	7,886	(4,092)	(51.89)
折舊及攤銷	4,690	4,817	(127)	(2.64)
其他	3,088	2,946	142	4.82
營業支出總額	129,772	123,610	6,162	4.99
成本收入比(%) ⁽¹⁾	66.44	60.71	5.73	—

(1)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減值損失169.02億元，較上年減少87.33億元，主要是由於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到期，同時，本行對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風險狀況進行了審閱和重估，轉回部分減值準備。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行所得稅費用31.52億元，實際稅率為7.34%，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反映來自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等的利息收入中減免稅部分的影響。

分部信息

本行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

討論與分析

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銀行業務	137,001	72.26	128,204	67.25
公司銀行業務	36,248	19.12	33,648	17.65
資金業務	15,951	8.41	28,341	14.87
其他業務	402	0.21	440	0.23
營業收入合計	189,602	100.00	190,633	100.00

有關相關經營分部業務的詳情請參見「討論與分析—業務綜述」。

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11,274	5.95	23,661	12.42
長江三角洲地區	26,206	13.83	24,724	12.97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709	10.92	19,601	10.28
環渤海地區	26,323	13.88	24,238	12.71
中部地區	50,032	26.39	46,070	24.17
西部地區	39,882	21.03	37,218	19.52
東北地區	15,176	8.00	15,121	7.93
營業收入合計	189,602	100.00	190,633	100.00

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82,656.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692.58億元，增長13.28%。其中，客戶貸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5,387.95億元，增長21.80%；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加4,771.74億元，增長15.98%；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790.42億元，增長15.8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較上年末減少1,555.59億元，下降29.65%；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757.37億元，下降50.88%。從結構上看，客戶貸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35.56%，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佔資產總額的41.91%，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資產總額的15.85%，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佔資產總額的4.47%，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的0.88%。

討論與分析

資產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總額	3,010,648	—	2,471,853	—
減：貸款減值準備	71,431	—	59,258	—
客戶貸款淨額	2,939,217	35.56	2,412,595	33.0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3,463,841	41.91	2,986,667	40.9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0,273	15.85	1,131,231	15.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776	2.13	324,137	4.4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93,287	2.34	200,485	2.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0.88	148,868	2.04
其他資產 ⁽³⁾	110,097	1.33	92,381	1.27
資產總額	8,265,622	100.00	7,296,364	100.00

(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不動產和設備、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客戶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總額30,106.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87.95億元，增長21.80%。

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079,392	35.85	980,980	39.69
票據貼現	349,081	11.60	268,303	10.85
個人貸款	1,582,175	52.55	1,222,570	49.46
客戶貸款總額	3,010,648	100.00	2,471,85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0,793.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84.12億元，增長10.03%。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支持國家重大項目，助推國家戰略佈局實施；同時，適應經濟結構調整，助力國家戰略產業和新興產業。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總額3,490.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07.78億元，增長30.11%，主要是由於本行為適應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適度增加票據貼現投放力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總額15,821.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96.05億元，增長29.41%，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個人住房貸款增加。

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7,722	29.44	356,956	36.39
製造業	181,917	16.85	152,310	15.53
金融業	161,012	14.92	86,576	8.8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32,157	12.24	134,484	13.71
批發和零售業	56,937	5.27	58,722	5.99
建築業	54,450	5.05	40,255	4.10
採礦業	47,631	4.41	41,712	4.25
房地產業	39,881	3.70	41,113	4.1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751	3.40	31,727	3.23
其他行業 ⁽¹⁾	50,934	4.72	37,125	3.78
合計	1,079,392	100.00	980,980	100.00

(1) 其他行業包括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農、林、牧、漁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製造業，金融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及批發和零售業。五大行業貸款餘額合計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8.72%，較上年末下降1.71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903,967	57.13	577,256	47.22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197,695	12.50	159,683	13.06
個人商務貸款	288,370	18.23	304,930	24.94
個人小額貸款	139,239	8.80	136,207	11.14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52,904	3.34	44,494	3.64
個人貸款總額	1,582,175	100.00	1,222,570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增加3,596.05億元，增長29.41%。主要是由於個人住房貸款增加3,267.11億元，增長56.60%；個人其他消費貸款增加380.12億元，增長23.8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9,039.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67.11億元，增長56.60%，主要是由於本行適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積極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房融資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其他消費貸款餘額為1,976.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0.12億元，增長23.80%，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豐富消費貸款產品的種類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層次需求。

討論與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246,633	8.19	287,598	11.63
長江三角洲地區	540,236	17.94	396,183	16.03
珠江三角洲地區	321,097	10.67	271,485	10.98
環渤海地區	460,587	15.30	363,593	14.71
中部地區	676,974	22.49	508,398	20.57
西部地區	540,762	17.96	458,173	18.54
東北地區	224,359	7.45	186,423	7.54
客戶貸款總額	3,010,648	100.00	2,471,853	10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34,638.41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41.91%，較上年末增加4,771.74億元，增長15.98%。

按投資工具類型劃分的投資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務工具	2,541,586	73.37	2,723,005	91.17
權益工具	922,255	26.63	263,662	8.83
合計	3,463,841	100.00	2,986,667	100.00

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與上年末相比，債務工具減少1,814.19億元，下降6.66%；權益工具增加6,585.93億元，增長249.79%，主要由於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按產品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券	2,099,383	60.61	1,874,852	62.78
政府債券	552,222	15.94	396,339	13.27
公共實體及准政府債券	570	0.02	570	0.0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473,371	42.54	1,408,485	47.16
公司債券	73,220	2.11	69,458	2.33
同業存單	46,128	1.33	18,526	0.62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708,676	20.46	326,581	10.93
資產管理計劃	253,370	7.31	285,426	9.56
信託投資計劃	171,152	4.94	228,317	7.64
證券投資基金	172,696	4.99	246,103	8.24
其他	12,436	0.36	6,862	0.23
合計	3,463,841	100.00	2,986,667	100.00

報告期內，從發行主體結構來看，本行把握市場機會，加大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交易對手為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銀行；同時，本行適度增加地方政府債券投資，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討論與分析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已逾期	—	—	—	—
3個月內	30,865	1.47	37,472	2.00
3-12個月	178,809	8.52	69,223	3.69
1-5年	748,205	35.64	618,015	32.96
5年以上	1,141,504	54.37	1,150,142	61.35
合計	2,099,383	100.00	1,874,852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3個月以內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0.53個百分點，3-12個月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4.83個百分點，1年及以上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4.30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剩餘期限在5年以上的債券投資佔比下降，而剩餘期限1-5年的債券投資佔比上升，主要是因為隨著時間推移，部分債券剩餘期限自然縮短至5年以內，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債券投資結構的影響。

按幣種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2,085,377	99.33	1,873,163	99.91
外幣	14,006	0.67	1,689	0.09
合計	2,099,383	100.00	1,874,852	100.00

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人民幣債券較上年末增加2,122.14億元，增長11.33%；外幣債券增加123.17億元，增長729.25%。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本外幣資金頭寸管理需要，適度增加外幣幣種債券投資。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76	1.99	27,719	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187	33.49	390,683	13.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21.25	684,767	22.93
應收款項類投資 ⁽¹⁾	1,498,524	43.27	1,883,498	63.06
合計	3,463,841	100.00	2,986,667	100.00

(1) 應收款項類投資為扣減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金融投資」。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79,187.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932.01億元，增長12.71%。其中客戶存款較上年末增加9,812.97億元，增長15.56%；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336.35億元，增長82.3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減少2,650.28億元，下降67.13%。

討論與分析

負債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7,286,311	92.01	6,305,014	89.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687	3.56	91,351	1.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4,158	0.18	70,859	1.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789	1.64	394,817	5.62
已發行債券	54,943	0.69	24,973	0.36
其他負債 ⁽¹⁾	151,846	1.92	138,519	1.97
負債總額	7,918,734	100.00	7,025,533	100.00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利息、代理業務應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存款總額72,863.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812.97億元，增長15.56%。

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075,024	14.75	917,607	14.55
定期	332,644	4.57	301,356	4.78
活期	742,380	10.18	616,251	9.77
個人存款	6,210,166	85.23	5,386,630	85.44
定期	3,862,371	53.01	3,335,615	52.91
活期	2,347,795	32.22	2,051,015	32.53
其他存款 ⁽¹⁾	1,121	0.02	777	0.01
合計	7,286,311	100.00	6,305,014	100.00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信用卡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截至報告期末，從客戶結構來看，本行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加8,235.36億元，增長15.29%；公司存款較上年末增加1,574.17億元，增長17.16%。從期限結構來看，活期存款佔比為42.41%，與上年末相比增加0.11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803	0.01	589	0.01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86,265	14.91	917,696	14.56
珠江三角洲地區	700,766	9.62	608,887	9.66
環渤海地區	1,083,905	14.88	969,905	15.38
中部地區	2,209,718	30.33	1,876,608	29.76
西部地區	1,607,985	22.07	1,387,835	22.01
東北地區	596,869	8.19	543,494	8.62
客戶存款總額	7,286,311	100.00	6,305,014	10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於要求時償還款	3,133,204	43.00	2,728,957	43.28
3個月以內	1,568,794	21.53	1,396,678	22.15
3-12個月	2,026,764	27.82	1,713,012	27.17
1-5年	557,549	7.65	466,367	7.40
5年以上	—	—	—	—
合計	7,286,311	100.00	6,305,014	100.00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合計3,468.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60.57億元，增長28.0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及淨利潤增長所致。

討論與分析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股本	81,031	23.36	68,604	25.33
資本公積	74,586	21.50	36,887	13.62
投資重估準備	143	0.04	4,988	1.84
盈餘公積	20,395	5.88	16,411	6.06
一般風險準備	93,803	27.04	84,754	31.29
留存收益	76,572	22.07	58,804	21.71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346,530	99.89	270,448	99.86
非控制性權益	358	0.11	383	0.14
股東權益合計	346,888	100.00	270,831	100.00

表外項目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開出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是本行的授信承諾。本行向第三方開立保函和信用證，作為本行客戶履約的擔保。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客戶所出具匯票的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承諾	286,172	54.52	167,205	52.63
銀行承兌匯票	41,327	7.87	20,739	6.53
開出保函及擔保	25,230	4.81	12,653	3.98
開出信用證	7,438	1.42	2,960	0.9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4,742	31.38	114,133	35.93
合計	524,909	100.00	317,690	100.00

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表項目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2,204.57億元。其中，現金流入14,027.16億元，較上年減少4,027.52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出11,822.59億元，較上年增加3,062.08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3,353.56億元。其中，現金流入20,563.12億元，較上年增加13,905.93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增加；現金流出23,916.68億元，較上年增加4,145.06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所付現金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699.11億元。其中，現金流入800.72億元，主要是上市及發行債券募集資金所致；現金流出101.61億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和支付發行債券利息所致。

其他財務信息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

討論與分析

業務綜述

個人銀行業務

為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本行持續深入推進零售業務轉型。完善分級分群客戶服務體系，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差異化服務。深耕產品與服務創新，提升業務市場競爭力，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優化個人客戶營銷系統、上線個人綜合積分系統，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達5.22億戶，其中VIP客戶2,195萬戶。

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個人住房貸款和個人其他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個人小額貸款、信用卡透支等多種個人貸款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為15,821.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96.05億元，增長29.41%。其中，個人消費貸款餘額11,016.62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69.63%；個人商務貸款餘額2,883.70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8.23%；個人小額貸款餘額1,392.39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8.80%。

個人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快速增長。本行加強付息成本管理，提高利率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存款規模增長與成本控制的平衡。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62,101.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235.36億元，增長15.29%。

討論與分析

銀行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愛家卡」、「+薪卡」、「集郵聯名卡」和「農村電商聯名卡」，進一步豐富借記卡產品體系。積極推進金融IC卡一卡多應用，本行累計拓展52個行業應用合作項目。

信用卡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積極發揮本行與郵政集團的協作優勢、研發特色產品，推動信用卡業務快速增長，市場知名度穩步提高。同時，本行積極融入互聯網金融，拓展新興移動支付技術，給客戶提供便捷支付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新增信用卡374萬張，結存量達到1,287萬張，同比增長33.61%，累計消費金額4,567億元，同比增長29.85%。

銀行卡情況

	2016/12/31	2015/12/31	增長率(%)
借記卡結存量(千張)	848,792	748,750	13.36
信用卡結存量(千張)	12,872	9,634	33.61

	2016年	2015年	增長率(%)
借記卡消費額(百萬元)	2,849,569	1,736,925	64.06
信用卡消費額(百萬元)	456,675	351,698	29.85

討論與分析

個人結算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各類結算服務以及多種代收付服務。代收付服務主要包括代付工資、福利及津貼、養老金、代收公用事業費等款項，以及與新型農村養老保險（「新農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新農合」）相關的代收付服務。報告期內，本行代收服務的業務量為6,500.23億元，代付服務的業務量為22,941.84億元。其中，代收養老金6,585.17萬筆，交易金額422.08億元；代發養老金66,474.60萬筆，交易金額7,428.78億元；代收「新農保」1,623.38萬筆，交易金額41.21億元；代發「新農保」24,732.96萬筆，交易金額284.01億元。

個人投資理財服務

個人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股債混合淨值型及結構性理財產品，持續向不同客群發行尊享、智享和御享等產品，優先支持分行發行專屬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餘額5,420.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83.43億元，增長34.27%。

代理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拓展線上銷售渠道，重點發展具有內含價值的期交保險業務，推動代理保險業務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與60家保險公司簽訂保險業務相關協議，合作產品涵蓋壽險、財險、健康險、意外險等險種。報告期內，本行代理保險新單保費3,683.39億元，其中期交業務規模329.8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90.04%。

討論與分析

代銷基金

報告期內，股票市場在相對低位持續震盪，本行重點發展保本型基金和基金定投業務。針對本行的不同客群制定專屬定投方案，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產配置服務。報告期內，本行累計銷售基金382.90億元。

代銷國債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國債產品宣傳，積極推廣國債網銀銷售功能，代銷儲蓄國債(憑證式)4期，實際銷售額90.06億元；代銷儲蓄國債(電子式)10期，實際銷售額201.26億元。

貴金屬業務

本行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貴金屬交易，代銷專業合作機構的金銀幣、金銀投資產品、金銀工藝產品等。為滿足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本行推出自有品牌貴金屬產品「郵儲金」。報告期內，本行貴金屬業務交易金額為434.40億元。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結算、現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託管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公司客戶62.2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77萬戶。

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小企業法人貸款等公司貸款產品。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大對交通、電力、城市基礎設施等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適應經濟結構調整，積極佈局節能環保、健康醫療、高新科技等新興產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0,793.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84.12億元，增長10.03%。

本行始終堅持服務中小企業，落實大型零售銀行戰略定位，持續大力推動小企業金融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餘額為1,561.63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小微金融服務平台正式上線投產。積極應用大數據技術整合內外部信息，實現客戶管理的智能化。創新推出手機APP線上作業模式，簡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經理和貸後人員作業的質量與效率。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其他主要外幣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務。本行依託網絡優勢，不斷提升現金管理、電子銀行、資金託管、公司理財等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提高公司存款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存款平穩快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10,750.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74.17億元，增長17.16%。

討論與分析

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以龐大的結算網絡為依託，以先進的資金結算產品為支撐，為客戶設計全面個性化的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科學合理地管理資金、提升財務集中度、提高資金利用率、降低財務風險。本行持續推進產品創新，針對各地資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新興要素交易市場、非金融支付機構、行業電商等平台類客戶，研發推廣相應產品及業務系統，提升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人民幣對公結算量65.21萬億元，同比增長72.72%。截至報告期末，現金管理業務簽約賬戶148,662戶，較上年末增加28,192戶。

貿易融資與國際結算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推進產品創新。在貿易融資產品創新方面，研發了商票保貼、同業風險參與等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豐富、靈活的融資工具。在結算業務方面，推出了外匯網銀、自助結匯、境內外幣支付等功能，提升結算業務的服務效率和客戶體驗。在資金增值產品方面，創新辦理了外匯遠期、掉期等資金交易業務，既滿足了客戶增值避險的需求，又帶動存款、國際結算量和中間業務收入增長。

本行不斷拓展代理行範圍，已與境內外1,003家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覆蓋了亞洲、歐洲、北美、非洲、大洋洲等主要地區。本行通過對貿易金融風險狀況進行識別、監測、分析和報告，為業務開展提供重要的風險決策信息，資產質量穩定，促進貿易金融業務進入良性循環。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結算業務全年結算量201.85億美元，貿易融資業務新發放金額4,385.22億元。

討論與分析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等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服務及海外債顧問服務，並通過項目融資、併購貸款等助推財務顧問業務發展。本行將大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作為提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手段。報告期內，本行有44個債券承銷項目進入操作階段；有22筆結構融資、併購貸款進入操作階段，合同金額近1,000億元。項目儲備豐富，後續將逐步實施。

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營銷體系建設、突出發展重點託管產品，總分行分級運營體系已臻成熟，為416家客戶提供託管服務，資產託管業務實現了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業內首次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資產託管業務系統，進一步提升託管業務服務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總規模4.17萬億元，同比增長85.36%，近三年複合增長率100.59%，其中，股權投資基金託管規模1.84萬億元，位居行業首位。報告期內，託管業務手續費累計收入9.57億元，較上年增長89.13%，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討論與分析

資金業務

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市場交易、投資及同業融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了與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等監管機構的互動與溝通，在人民幣公開市場操作、外幣拆借平台推廣、匿名自動交易等方面積極配合相關監管機構，推動本行成功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正式做市商、銀行間外匯市場期權交易等業務資格，使本行向全品種、全牌照交易機構邁進了一大步。

報告期內，本行本外幣市場交易規模達60.55萬億元，交易筆數為9.13萬筆。

投資業務

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業務以「防風險、提收益、調結構」為指導方針，加強信用債投資管理，完善信用債投資流程，強化信用債投前分析及投後管理，嚴防信用風險；加強市場主動研判，加大債券的波段操作力度，做活債券交易，提升債券投資收益水平；積極探索債券投資客戶體系建設，大力推動利率債分銷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餘額為21,455.11億元。

討論與分析

同業投資

本行同業投資業務指本行根據投資策略和風險偏好，結合市場發展情況，投資(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特定目的載體(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行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總計為13,058.94億元。

同業融資業務

同業融資業務是本行開展同業合作的戰略性業務，也是傳統優勢業務，在金融市場中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報告期內，本行靈活調整同業融資業務策略，推進融入融出雙向操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計餘額為3,690.63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合計餘額為2,958.45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管理向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的資金。本行已經形成面向個人客戶的「郵銀財富」和面向公司客戶的「郵銀財智」兩大系列產品線，滿足了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多元投資理財需求。本行建立了產品投向覆蓋面廣和多元化配置的投資管理體系，並通過優化客戶結構、拓展投資領域、豐富配置策略，實現了客戶穩定、收益穩健、風險可控的發展局面。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拓寬投資領域，豐富投資品種，提高投資收益水平，調整客戶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管理規模8,596.3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49.98億元，增長81.12%。

討論與分析

三農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服務農戶、服務現代農業，為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業龍頭企業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提供優質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9,174.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95.53億元，增長22.67%，其中，農戶貸款餘額7,570.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79.37億元，增長26.36%。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動轉型升級，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擔保方式創新，完善三農產品體系，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運用大數據、雲計算、互聯網等信息技術，優化業務流程，加強貸後管理，嚴控信貸風險。

2016年9月，本行成立三農金融事業部，開啟了服務農戶、服務現代農業新篇章。截至報告期末，內蒙古、吉林、安徽、河南、廣東等五家第一批試點分行三農金融事業部分部均已掛牌成立，下一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

分銷渠道

營業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網點轉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與價值創造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營業網點39,927個，其中：自營網點8,163個，佔比20.44%；代理網點31,764個，佔比79.56%；營業網點覆蓋中國大陸所有城市和98.9%的縣域地區。

討論與分析

電子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以互聯網思維創新金融產品，改進服務模式，加快推進傳統業務向互聯網金融轉型。推出郵享貸、郵薪貸等新產品，開展了微信貸款營銷、定制化設備等創新研究。截至報告期末，電子銀行客戶數量達到1.85億戶，較上年末增長23.47%。報告期內，本行交易替代率達到81.78%，較上年提高10.08個百分點。

移動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移動金融產品創新力度，著力打造移動金融服務新模式。積極探索建設移動金融應用體系，推出新一代手機銀行，進一步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全面推廣移動展業，產品功能覆蓋電子銀行、信用卡等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突破1.33億戶。報告期內，實現交易筆數20.66億筆，總交易額2.38萬億元。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個人網銀和企業網銀功能，穩步提高風險防控能力，努力為客戶提供豐富、便捷、安全的網上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銀客戶達到1.55億戶。報告期內，個人網銀實現交易筆數7.28億筆，總交易額1.90萬億元。

討論與分析

自助銀行

本行積極探索網點輕型化、自助化、智能化發展，推動傳統網點轉型升級。報告期內，本行先後在深圳、浙江和北京開展了智慧網點建設，在網點產品和業務創新、服務流程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範效果。積極探索自助渠道新型服務方式，新增業務功能16項，完成自助銀行系統試點建設及自助填單系統應用推廣，推出ITM定制化設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助設備達到11.30萬台，報告期內，實現自助交易筆數51.34億筆，總交易額5.07萬億元。

電子商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與各類電子商務企業開展合作，不斷創新支付服務模式，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支付解決方案。相繼推出協議支付、微支付、擔保支付等產品，創新推出多級清分功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合作支付商戶達到591家。報告期內，實現交易筆數43.06億筆，總交易額1.16萬億元。

信息科技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工作，堅持「科技引領」戰略，有序推進產品研發和科技創新。報告期內，本行採用超級賬本架構(Hyperledger Fabric)將區塊鏈技術成功應用於真實的生產環境。這是中國銀行業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銀行核心業務系統的首次成功實踐。

本行持續推進科技創新重點工程建設。報告期內，郵儲銀行互聯網金融雲平台、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區塊鏈託管業務管理系統等項目先後落地應用，為郵儲銀行業務發展和科技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本行已獲得《一種靈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認證方法》、《一種支撐銀行應用的雲數據服務體系平台》2項科技專利。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無一級重大故障及二級運行故障。報告期內，郵儲銀行儲蓄邏輯集中系統日均交易量8,758萬筆，系統成功率99.81%。

2016年是本行大數據應用元年。本行持續推進大數據平台建設，深化大數據應用，提升服務水平，創新分析工作模式，共完成7項數據產品的研發。

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強化薪酬績效管理，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升全行人力資源管理水平。

人才培養方面，本行深化人才開發與培養機制，持續推進核心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本行加大與戰略投資者及高校的合作力度，多舉措培養高端專業人才與管理人員；加強師資選拔、遠程系統等資源建設，全方位保障人才開發；開展員工崗位資格認證及學習競賽，多維度提升員工能力。

薪酬管理方面，本行完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分配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的保障與激勵作用。在基本保險的基礎上，穩步推進企業年金制度和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

討論與分析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全職員工169,735人。

本行員工職能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管理層	5,918	3.49
個人銀行業務	63,586	37.45
公司銀行業務	11,944	7.04
資金業務	1,443	0.85
財務會計	17,084	10.07
風險內控	11,079	6.53
其他 ⁽¹⁾	58,681	34.57
總計	169,735	100.00

(1) 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崗位。

本行員工年齡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30歲及以下	67,512	39.77
31-40歲	53,850	31.73
41-50歲	39,834	23.47
51歲及以上	8,539	5.03
總計	169,735	100.00

討論與分析

本行員工教育程度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碩士及以上	8,259	4.87
本科	97,665	57.54
專科	52,860	31.14
其他	10,951	6.45
總計	169,735	100.00

本行員工地域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總行	1,528	0.90
長江三角洲地區	18,847	11.11
珠江三角洲地區	18,077	10.65
環渤海地區	27,365	16.12
中部地區	43,919	25.88
西部地區	38,979	22.96
東北地區	21,020	12.38
總計	169,735	100.00

機構管理

本行的總部設在北京，是全行的決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級分行設在各省、自治區首府、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一級分行作為其區域內的經營管理總部，負責管理其區域內的所有分支機構，並直接向總行匯報。本行的二級分行一般設在各省、自治區下轄的地級城市。除承擔自身的經營管理職能，本行的二級分行還負責對下一級分支機構的管理，並向其區域內的一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一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及網點管理職能，並向其所隸屬的二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二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職能。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分支機構數目。

討論與分析

本行分支機構數目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佔比(%)
一級分行	36	0.43
二級分行	322	3.79
一級支行	2,107	24.82
二級支行及其他	6,024	70.96
總計	8,489⁽¹⁾	100.00

(1) 其中8,163個營業網點。

控股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郵消費金融。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設立，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61.5%。報告期內，中郵消費金融發展良好。截至報告期末，中郵消費金融貸款餘額近40億元。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強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建設，董事會層面增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監督、評價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細化投訴管理職責和處理流程，建立了統一的投訴管理體系。持續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教育和普法宣傳活動，利用本行近4萬個網點的宣傳優勢，及時向廣大消費者和本行員工普及金融基礎知識、金融安全防範知識和法律知識，提升了社會公眾和本行員工金融風險防範意識。

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監管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要求，優化風險治理機制，強化風險偏好政策引導，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持續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全面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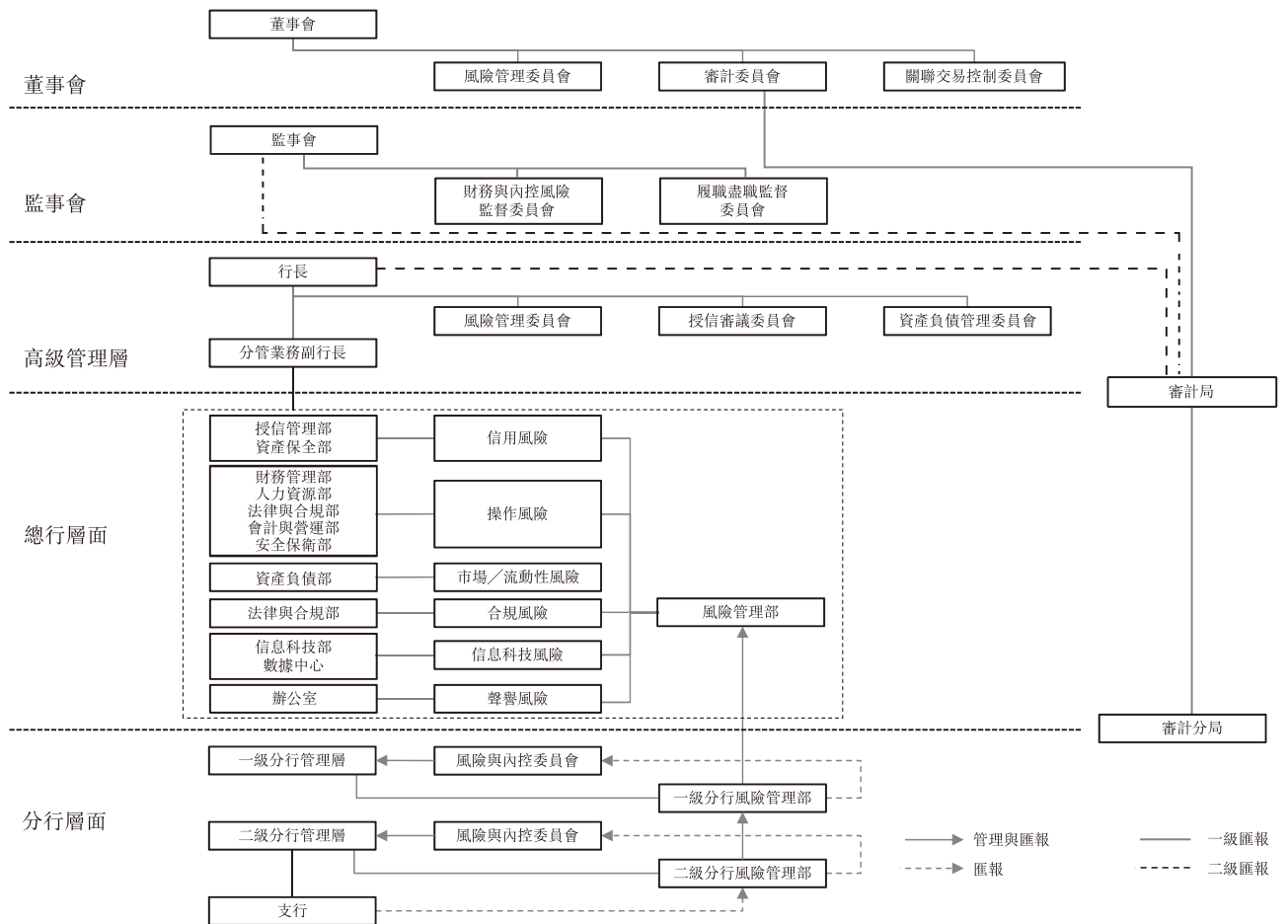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監督全行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和風險水平狀況。

監事會是內部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監督、評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職責履行狀況。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執行風險管理職責，確保郵儲銀行經營管理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風險政策和程序相一致。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評估全行風險管理狀況，審議各專業風險管理標準、方法、流程。

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等)。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分工制約、內部控制」的原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信貸業務前、中、後台獨立分離、相互制約的風險控制流程。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推行審慎、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健全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圍繞全行經營戰略目標和內外部形勢變化，及時調整各項信貸政策，優化客戶風險評級標準，完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搭建中小企業客戶內部評級體系，啟動非零售內部評級系統建設，統一零售信貸業務評級管理，完成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評分模型建設，助力各項業務轉型升級。優化信貸審查作業流程，完善信貸管理基礎制度，推動信貸系統新增功能項目建設，豐富信貸管理工具。加強貸後管理，強化風險監測預警，實施機構和產品風險限額的動態預警管理，組織開展重點風險隱患排查，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關注重點產品、行業和區域，審慎、充分計提減值準備，提升全行資產質量管控效果和風險抵補能力，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成效。

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公司貸款業務風險管控，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根據宏觀經濟形勢、產業政策導向，緊跟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持續完善授信政策，優化客戶准入標準及信貸結構。進一步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測、預警及管控，開展「兩高一剩」、房地產等行業風險排查，通過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總量，防範化解重點行業風險。不斷完善業務制度及系統功能，梳理產品體系，優化作業流程，強化合規管理。有序開展公司信貸業務專項檢查工作，針對銀行業內票據市場風險頻發的狀況，加強票據業務檢查，及時排查和防控風險隱患。

針對小企業金融業務，本行積極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持續優化行業結構，定期開展還款資金提前落實、貸後檢查問題報送、貸後檢查月度分析例會工作，及時發現掌握風險問題。充分利用機構優勢，有效發揮分支行長分層走訪制度、貸前會商制度的作用。強化重點客戶管理和風險監測分析，持續提升風險處置能力。全面實施資產質量預警管理，開展矩陣式管理防範產品風險，動態推動授權調整，持續引導分行及時壓縮、退出風險產品。

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豐富小額貸款、個人商務貸款等個人經營貸款的擔保方式，持續完善擔保體系，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進「兩權」(農村承包土地的經營權、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試點。積極探索新型合作模式，深化銀政、銀協、銀企、銀擔、銀保等「五大」平台合作，實現客戶信息共享，提高貸款客戶的質量，降低貸款的風險敞口。本行運用關係型信貸技術，綜合評價個人客戶的經營管理能力，運用交叉檢驗技術，保障貸款信息的合理性、真實性與準確性，科學確定授信額度。本行實施精細化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升級業務模式，運用大數據、互聯網技術，通過運用移動展業和業務流程「線上化」，提升客戶體驗，提高作業效率。本行實行全面風險管理模式，落實貸款「三查」制度和崗位制約機制，分層管理客戶，實時監控風險，運用多種資產處置措施和風險化解手段，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持續提升個人消費貸款風險管理精度、優化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理。通過差異化管理，對潛在風險較大的重點機構、重點產品進行重點管理，並建立常態化的預警機制，對出現潛在風險的分支機構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加強客戶准入管理，通過加強合作機構准入管理以及個人客戶資質管理降低潛在風險。細化貸後管理體系，通過創新貸後管理模式，試點貸後集中作業模式，提升貸後管理效率。

討論與分析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以客群結構管理為核心。在發卡環節，通過政策調整和應用量化風險管理工具持續優化客群結構，在存量客戶管理環節，通過額度調整、低效資產轉化等措施，提高優質客群資產佔比，進一步完善客群質量及授信結構。持續優化欺詐偵測系統和交易監控規則，增加監控手段。完善風險預警監測機制，進一步提升欺詐風險防控能力，完善信用卡資產質量監測機制，定期開展風險監測，提高信用卡風險總體管控能力。

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監測分析機制，積極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動優化投資組合。

本行以風險前移、預期可控為原則，強化日常投資交易管理，根據業務風險特點強化監督檢查，積極落實投前調查、投中審批、投後管理，實現全流程的閉環式業務管理。全面開展資金業務整章建制工作，優化現有制度設計，修訂和增補同業投資示範性文本，加強合同文本的標準化建設。進一步強化風險預警、風險監測、風險自查和風險報告工作，定期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和現場檢查。

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分析

本行一貫堅持審慎、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原則，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在結合考慮本行貸款組合風險特徵的基礎上，針對重點地區、重點產品、重點行業執行更嚴格的風險甄別標準，保持充足的風險抵補能力。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9,035	1,085,0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776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287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76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6,179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9,217	2,4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237,932	127,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1,883,498
其他金融資產	36,490	32,481
表內項目合計	7,224,701	6,927,687
信貸承諾	524,909	317,690
合計	7,749,610	7,245,377

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¹⁾	金額	佔比(%) ⁽¹⁾
信用貸款	1,374	5.23	866	4.36
保證貸款 ⁽²⁾	5,571	21.19	6,634	33.38
質押貸款 ^{(2)、(3)}	4,671	17.77	926	4.66
抵押貸款 ^{(2)、(4)}	14,674	55.81	11,449	57.60
票據貼現	1	0.00	—	—
合計	26,291	100.00	19,875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集中在抵質押類貸款。主要為經濟增長減速換檔期間，部分企業以及個體工商戶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困難，部分客戶不良信用行為上升，從而造成不良貸款增加。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該筆貸款的全部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方式的類別。

(3) 指以佔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進行擔保的貸款，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

(4) 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的資產進行擔保的貸款，主要包括以樓宇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擔保的貸款。

討論與分析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逾期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1天至90天	8,352	0.28	7,721	0.31
逾期91天至1年	11,462	0.38	11,536	0.47
逾期1年至3年	8,660	0.29	5,040	0.20
逾期3年以上	526	0.02	208	0.01
合計	29,000	0.96	24,505	0.99

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餘額290.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4.95億元。本行逾期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集中在小企業貸款和個人商務貸款，主要因受到經濟結構調整影響，抗風險能力相對較弱的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償債能力下降並導致逾期貸款增加。

討論與分析

貸款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單一借款人	行業	佔貸款總額的		佔資本淨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7,263	6.55	44.34
借款人B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5,922	0.53	3.58
借款人C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5,892	0.53	3.57
借款人D	水利管理業	15,000	0.50	3.37
借款人E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4,676	0.49	3.30
借款人F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4,234	0.47	3.20
借款人G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3,259	0.44	2.98
借款人H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308	0.34	2.32
借款人I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	10,182	0.34	2.29
借款人J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	10,165	0.34	2.28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

(2) 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1,972.6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4.34%。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歷史上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2,400億元授信額度，該額度得到銀監會許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總公司在該經銀監會批准的額度下的貸款餘額為1,900億元，扣除該1,900億元後，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63%。

討論與分析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2,960,105	98.32	2,414,984	97.70
關注	24,252	0.81	36,994	1.50
不良貸款	26,291	0.87	19,875	0.80
次級	7,728	0.26	4,126	0.17
可疑	6,965	0.23	6,976	0.28
損失	11,598	0.39	8,773	0.35
合計	3,010,648	100.00	2,471,853	100.00

在經濟結構調整背景下，本行加大信用風險管控力度，強化風險防控措施，及時調整信貸策略，有效應對外部經濟金融形勢變動，貸款資產質量保持較優水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262.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4.16億元；不良貸款率0.87%，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242.5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27.42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0.81%，較上年末下降0.69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 ⁽¹⁾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 ⁽¹⁾
公司類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7,109	27.04	1.78	5,911	29.74	1.79
固定資產貸款	114	0.43	0.02	108	0.54	0.02
貿易融資	917	3.49	0.55	1,118	5.63	1.13
其他 ⁽²⁾	37	0.14	4.67	2	0.01	0.21
小計	8,177	31.10	0.76	7,139	35.92	0.73
票據貼現	1	0.00	0.00	—	—	—
個人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1,711	6.51	0.19	1,287	6.48	0.22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983	3.74	0.50	516	2.60	0.32
個人商務貸款	10,027	38.14	3.48	4,580	23.04	1.50
個人小額貸款	4,468	16.99	3.21	5,744	28.90	4.2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924	3.51	1.75	609	3.06	1.37
小計	18,113	68.89	1.14	12,736	64.08	1.04
合計	26,291	100.00	0.87	19,875	100.00	0.80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集中在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款。在目前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產能過剩行業、傳統行業較為低迷，中小企業客戶因經營規模較小，受外部環境影響衝擊較大，信用狀況較易惡化進而產生不良貸款。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集中在個人商務貸款。在目前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借款人經營規模小、抗風險能力弱，容易出現資金鏈緊張、經營困難等情況，並進一步導致償債能力下降。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926	3.52	609	3.06
長江三角洲地區	2,869	10.91	2,711	13.64
珠江三角洲地區	2,119	8.06	1,914	9.63
環渤海地區	2,966	11.28	2,478	12.47
中部地區	4,518	17.18	3,647	18.35
西部地區	9,755	37.10	4,868	24.49
東北地區	3,138	11.94	3,648	18.36
合計	26,291	100.00	19,875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較多的區域為西部地區，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48.87億元，主要是由於在經濟結構調整、區域經濟金融環境惡化的背景下，小微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下降。

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境內公司類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3	1.14	122	1.71
製造業	3,879	47.44	3,294	46.1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	0.05	24	0.34
金融業	2	0.02	0	0.00
批發和零售業	2,867	35.06	2,498	34.99
建築業	399	4.88	324	4.54
房地產業	11	0.14	9	0.13
採礦業	96	1.17	107	1.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9	0.60	26	0.3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	1.47	65	0.90
農、林、牧、漁業	316	3.87	291	4.08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50	0.61	57	0.80
住宿和餐飲業	184	2.25	200	2.8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67	0.82	54	0.7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	0.32	43	0.60
其他 ⁽¹⁾	13	0.16	25	0.35
總計	8,177	100.00	7,139	100.00

(1)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較多的兩個行業為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5.85億元、3.69億元。

在目前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資源型行業低迷，與房地產、礦產等相關的低端製造行業小微企業受到較大衝擊，企業經營萎縮、應收賬期拉長、資金鏈緊張，並導致形成不良貸款。

討論與分析

批發與零售行業企業因自身輕資產的經營特點，抗風險能力相對較弱，在目前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大宗商品貿易商借款人易受行業風險波及，出現經營困難、財務狀況下降。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總計
	尚未識別	已識別	已識別	
	出減值而通過	出減值而通過	出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組合評估計提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的減值準備	的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43,927	13,835	1,496	59,258
本期淨計提	6,857	11,824	1,630	20,311
本期核銷及轉出	—	(8,871)	(700)	(9,571)
本期收回已核銷	—	1,779	49	1,828
本期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				
折現利息	—	(359)	(36)	(395)
2016年12月31日	50,784	18,208	2,439	71,43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包括黃金)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日常監測和風險限額管理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努力提高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和行內業務領域拓展帶來的新挑戰，制定完成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要求，持續強化限額管理、風險監測和報告，主動開展壓力測試工作，主要風險限額執行良好，將各類風險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

討論與分析

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劃分

本行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類頭寸劃入銀行賬戶。

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交易賬戶風險源於市場利率、匯率變化導致交易賬戶產品價格變動，進而造成對銀行當期損益的影響。本行採用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跟蹤市場變化，合理控制交易賬戶風險敞口，積極跟蹤監管新趨勢，主動做好壓力測試工作。

銀行賬戶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銀行賬戶市場風險指利率水平、匯率水平、期限結構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銀行賬戶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賬戶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術手段，管理銀行賬戶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挑戰，合理把握重定價周期，建立動態FTP調整機制，完善利率管理能力評價機制，加強短期和中長期利率走勢研究，並通過久期缺口、長期固定利率資產限額管理等手段，有序調整全行資產負債表期限結構，減少利率波動對全行淨利息收益和市值帶來的損失，引導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確保將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目標是確保匯率變動對本行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主要通過採取限額管理等手段規避匯率風險，按季向高級管理層提交風險報告。

2016年，本行密切關注外部市場變化和匯率走勢，定期開展外匯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靈活調整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全行匯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缺口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2016年12月31日	(499,618)	(12,894)	(711,864)	101,374	526,430	887,050
2015年12月31日	(554,486)	(221,769)	43,586	267,332	467,722	223,542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潛在稅前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益率基點變動	利息淨收入變動	利息淨收入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7,695)	(7,112)
下降100個基點	7,695	7,112

匯率風險分析

有關本行匯率風險的分析，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4.5 市場風險」。

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銀行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及時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銀行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

引起本行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未按期償還本息、資產負債期限過度錯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虧損、衍生品交易風險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及時識別、計量和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及壓力狀態下，滿足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

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制定管理策略和政策，適時調整、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穩定資金來源，確保市場融資渠道通暢和優質流動性儲備資產佔比，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優化信息系統，支撐限額監測和報告。此外，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檢驗本行在遇到極端的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況下的風險承受能力。

流動性缺口分析

流動性淨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			無期限	合計
					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2016年12月31日	10,167	(2,958,929)	(239,961)	(639,401)	(353,294)	1,093,857	2,177,654	1,200,385	290,478
2015年12月31日	9,274	(2,466,965)	(251,361)	(524,760)	(648,265)	1,143,161	1,897,028	1,067,815	225,927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本行即時償還負缺口較上年末擴大，主要原因是隨著存款規模的上升，活期負債相應增加。同時，本行一年以內負缺口較上年末縮小1,917.30億元，主要是相應期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一至五年正缺口與上年末基本持平，五年以上正缺口較上年末擴大2,806.26億元，主要是相應期限的貸款增加所致。

有關本行報告期末流動性覆蓋率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不當行為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類別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Work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類。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監管規定，依照大型現代商業銀行要求，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完善案件防控長效機制，落實案件風險排查管理辦法。各業務條線積極開展操作風險相關培訓，培育操作風險管理文化意識，樹立正確的操作風險管理理念，並將本行操作風險及操作風險損失率控制在較低水平。

法律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銀行因經營管理行為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持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構建涵蓋事前、事中和事後全過程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防範和化解各類法律風險，提升對全行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的服務支撐能力。進一步推進業務合同標準化建設，完善具體業務法律審查標準，有效提升全行法律審查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訴訟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重點做好訴訟案件尤其是被訴案件的防範管理。積極運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貸款，提升法律清收工作成效。持續優化授權管理工作規程，提升分支機構授權規範化水平，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決策部署和銀監會監管要求，組織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工作，強化責任意識和規矩意識，加強重點環節風險管控，成功上線合規管理系統，加大問題整改和責任追究力度，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完善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健全組織架構和工作職責，啓動反洗錢集中處理改革。升級反洗錢系統，新增120個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優化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定模型，建立質量交叉評估機制，提升可疑交易分析質量。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與培訓工作，增強員工和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提升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合規管理水平，提高員工專業素質和履職能力。

討論與分析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在本行運用信息科技技術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科技風險管控規劃、系統安全加固、現場與非現場評估和檢查等多種手段，顯著提升科技風險管控能力，信息系統運行穩定，信息科技風險各項監測指標正常。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本行業務、經營、管理、人事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的負面報道或評價引發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聲譽風險制度體系建設，實施聲譽風險的全天候識別、監測、評估、報告，並在全行範圍開展網點媒體應對能力檢查工作，有效增強聲譽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升本行的社會影響力和品牌形象。

風險併表管理

併表管理是指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資本和財務等進行全面持續的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集團風險併表與資本併表制度建設，並將中郵消費金融納入風險併表和資本併表管理範圍，明確了戰略和業務定位，並通過完善併表公司治理架構，強化風險併表與資本併表管理，健全防火牆和風險隔離機制，加強風險信息報告機制等措施，不斷提升本行風險併表管理水平。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資本、風險、收益相匹配的原則，持續推進資本管理制度體系和資本約束機制建設，積極探索資本節約業務發展模式，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現低資本消耗、內涵集約化的高效發展。強化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計劃管理、資本限額控制和資本充足率日常監測，確保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和監管要求。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整體規劃和實施工作，持續推進風險數據集市、RWA系統及內部評級體系落地實施，不斷建立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提高風險評估的全面性、審慎性，促進業務結構優化及資本精細化管理，降低低效資本佔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管理能力，並根據監管要求切實做好資本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持續滿足資本監管合規要求。

經濟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從計量、配置、監測、考核等方面不斷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通過強化資本剛性約束要求，優化經濟資本配置機制，推進經濟資本管理系統建設，明確經濟資本考核對象，傳導資本約束和回報管理理念，經濟資本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資本充足率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符合資本併表範圍的附屬公司僅包括中郵消費金融。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結合本行發展實際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並嚴格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報告期內，本行境內、外市場融資工作持續穩妥開展，通過香港上市成功籌集資金591.5億港元，又及時把握資本市場時間窗口，順利發行了3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工具，有效補充了資本淨額，夯實了資本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13%、8.63%和8.63%。

討論與分析

資本充足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4,817	344,852	269,008	269,001
一級資本淨額	344,823	344,852	269,009	269,001
資本淨額	444,919	444,861	329,848	329,834
風險加權資產	3,995,908	3,995,120	3,153,015	3,153,35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718,006	3,717,288	2,902,153	2,902,49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5,037	35,037	22,072	22,07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42,865	242,795	228,790	228,79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8.63	8.53	8.5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8.63	8.53	8.53
資本充足率(%)	11.13	11.14	10.46	10.4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943	365
匯率風險	1,860	1,401

槓桿率情況

本行槓桿率情況請參見附錄三。

資本構成

本行資本構成情況請參見附錄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董事				
李國華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1年12月 2007年3月
呂家進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49	2007年3月 2012年12月
張學文	執行董事 副行長	男	55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姚紅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女	51	2016年5月 2007年3月
唐健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2年12月
金弘毅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3年12月
畢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5	2013年12月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6年5月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5月
監事				
陳躍軍	監事長	男	52	2012年12月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16年5月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3	2016年5月
曾康霖	外部監事	男	79	2016年5月
郭田勇	外部監事	男	49	2013年12月
吳昱	外部監事	男	51	2016年5月
黨均章	職工監事	男	54	2016年3月
李躍	職工監事	男	45	2012年12月
宋長林	職工監事	男	52	2016年3月
高級管理層				
呂家進	見上文「董事」			
張學文	見上文「董事」			
姚紅	見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長	男	54	2012年12月
徐學明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50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邵智寶	副行長	男	55	2012年12月
杜春野	董事會秘書(候任) 公司秘書	男	40	2017年1月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 附註10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簡歷

李國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男，獲南昌大學及法國普瓦提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郵政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局長，國家郵政局副局長，郵政集團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總經理。

呂家進 執行董事、行長

呂家進，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曾任河南省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局長，河南省新鄉市郵政局局長，河南省郵政局副局長，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副局長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副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會理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業界導師及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副會長。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張學文，男，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曾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內貿二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糧食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糧食處副處長及處長、經濟建設司副司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社會保險學會農村社會保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姚紅，女，獲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曾任郵電部郵政儲匯局幹部及儲蓄業務處副處長，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儲蓄業務處處長及局長助理等職務。目前兼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健 非執行董事

唐健，男，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管理二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助理調研員及副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及調研員，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郵政儲蓄機構現場檢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現場檢查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等職務。

金弘毅 非執行董事

金弘毅，男，獲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自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瑞銀亞洲金融機構組主管、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主管，瑞銀香港分行輪值首席執行官、瑞銀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資深顧問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現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畢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仲華，女，畢業於廈門大學，高級經濟師。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科長及副處長，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中國共產黨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掛職)等職務。現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男，獲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職務。現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培忠，男，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雛鷹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建福昕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曉進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現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專家諮詢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工作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屆特邀諮詢員，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兼職教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簡歷

陳躍軍 監事長

陳躍軍，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曾任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銀行一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及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四川監管局副局長及銀監會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主任(正廳級)等職務。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李玉杰，男，畢業於河南大學，高級會計師。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任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審計處副處長，河南省郵政局審計室副主任、主任及審計處處長，河南省開封市郵政局局長，河南省郵政局計劃財務處處長，河南省郵政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山西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及山西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財務部總經理。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趙永祥，男，獲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任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計財部副處長，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局長，河北省郵政局助理巡視員，河北省郵政公司助理巡視員及郵政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審計局局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曾康霖 外部監事

曾康霖，男，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曾任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所所長及學術委員會主席等職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任。

郭田勇 外部監事

郭田勇，男，獲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目前兼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昱 外部監事

吳昱，男，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編輯。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曾任經濟日報社創業週刊主編、總編室副主任及財經新聞部主任(副局級)等職務。現任中國化工資產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安潤信(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北京央企投資協會副會長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黨均章 職工監事

黨均章，男，獲陝西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曾任蘭州市商業銀行行長、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躍 職工監事

李躍，男，獲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企業文化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黨群工作部(後更名為黨委黨建工作部)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曾任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聯絡處副主任、主任，江蘇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聯絡處副主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

宋長林 職工監事

宋長林，男，畢業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並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曾任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匯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及稽核檢查處處長，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及審計局局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郵消費金融董事。

高級管理層簡歷

呂家進、張學文、姚紅簡歷詳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曲家文 副行長

曲家文，男，獲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曾任黑龍江省郵電管理局計劃建設處副處長，黑龍江省郵政局工程建設處副處長及處長、網絡規劃與合作處處長、科技處處長、局長助理、副局長，黑龍江省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互聯網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學明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徐學明，男，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曾任北京市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北京市郵政管理局公眾服務處處長，北京市西區郵電局局長，北京市郵政管理局副局長，北京市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北京分行行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邵智寶 副行長

邵智寶，男，獲暨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總裁。曾任廣東南方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省郵政局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局長助理及副局長，廣東省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等職務。

杜春野 董事會秘書(候任)、公司秘書

杜春野，男，獲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待銀監會核准)及公司秘書。曾任郵政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經理、經理，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北京分行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2016年5月31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為執行董事，選舉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選舉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偉文先生及楊松堂先生因工作調動，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1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1月23日的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

2017年3月2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韓文博先生及劉堯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選舉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情況

2016年3月18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職工代表會議選舉黨均章先生、李躍先生、宋長林先生為職工監事。

2016年5月31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陳躍軍先生、李玉杰先生及趙永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並選舉曾康霖先生及吳昱先生為外部監事。

2017年3月2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郭田勇先生為外部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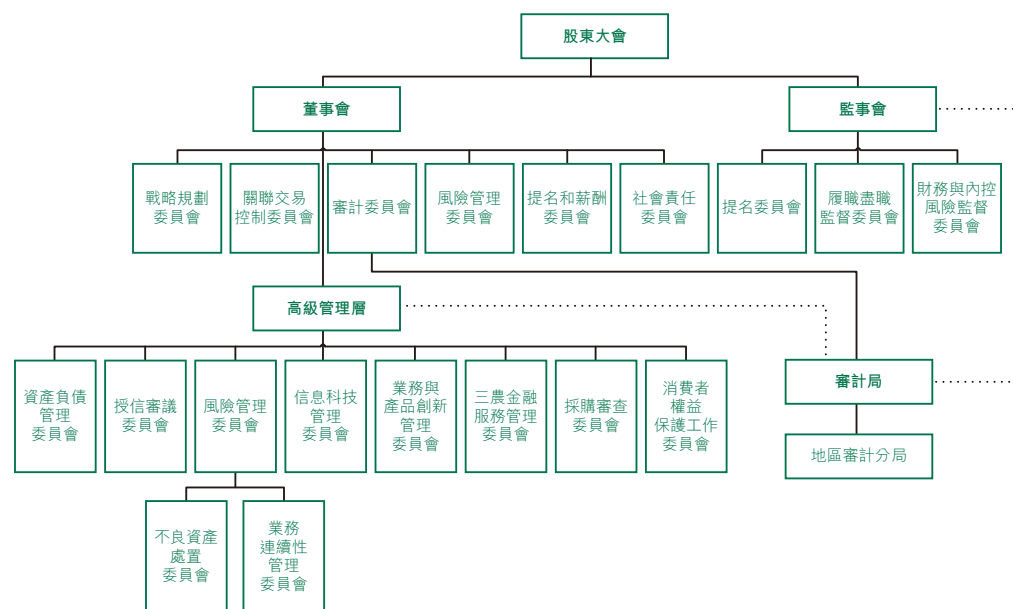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2017年1月，董事會委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學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杜春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任命分別自銀監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授予相關豁免之日起生效。2017年3月21日，本行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授予的豁免，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

公司治理

本行視良好的公司治理為商業銀行穩健運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秉承現代商業銀行治理理念，本行致力於持續優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使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下文載列的個別條文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董事會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負責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持續對本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包括一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即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三名，即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四名，即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即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有關在任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治理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
- (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 (八)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公司治理

- (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 (十三)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以及董事、監事薪酬辦法(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治理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二十四)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五)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主要審議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上市方案、年度經營計劃、年度經濟資本配置方案等74項議案，聽取了監管通報意見整改落實情況、銀監會案件防控現場檢查問題整改情況等5項匯報。儘管由於本行上市日期與報告期截止日期之間的時間較短，本行未能於報告期內及時舉行僅由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但本行已於2017年1月9日召開該等會議，以期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本行將於之後的會計年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有關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的規定。

公司治理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規劃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 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委員 會	社會責任 委員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	5/5	9/10	4/4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5/5	10/10	4/4	—	—	2/3	4/4	2/2
張學文	5/5	10/10	4/4	2/2	—	—	3/3	—
姚紅	1/1	2/2	—	1/1	—	—	—	1/1
非執行董事								
楊松堂	5/5	10/10	4/4	—	—	3/3	—	—
唐健	5/5	10/10	—	—	4/4	3/3	—	2/2
賴偉文	4/4	8/8	—	—	3/3	1/1	—	—
金弘毅	1/1	2/2	—	—	2/2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5/5	8/10	4/4	1/2	3/5	—	3/3	—
畢仲華	5/5	10/10	—	2/2	7/7	—	2/2	2/2
傅廷美	1/1	2/2	—	1/1	—	—	1/1	—
甘培忠	1/1	2/2	—	—	2/2	—	1/1	—

*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公司治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職情況

自本行上市以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等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通過列席本行重要工作會議、聽取重要業務專題匯報、與外部審計師座談等多種方式，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行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積極組織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進行如下調整：

2016年1月22日，董事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議案》，確定了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人員結構，據此董事會任命呂家進先生為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任命唐健先生和畢仲華女士為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

2016年3月2日，董事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據此董事會任命馬蔚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席，唐健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任命馬蔚華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任命畢仲華女士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學文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2016年5月31日，董事會召開201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據此董事會任命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馬蔚華先生和楊松堂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任命馬蔚華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任命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畢仲華女士和傅廷美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任命畢仲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任命馬蔚華先生、甘培忠先生、賴偉文先生和金弘毅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命楊松堂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呂家進先生、甘培忠先生、唐健先生和賴偉文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命甘培忠先生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命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畢仲華女士和傅廷美先生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呂家進先生為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任命姚紅女士、畢仲華女士、唐健先生和金弘毅先生為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規劃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其中李國華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四次，審議了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等10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在研究年度經營計劃安排、資產負債業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其中馬蔚華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的關聯方進行確認，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兩次，審議了銀行關聯方名單、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五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全行的關聯方名單，就加強本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畢仲華女士、馬蔚華先生、甘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偉文先生、金弘毅先生。其中畢仲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審查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財務信息，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等。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七次，審議了反洗錢專項審計管理辦法、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九項議案，聽取了加強全行內部控制、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兩項匯報。審計委員會與本行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保持密切溝通，並連同本行審計師審查本行財務報表，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判斷，對內審部門的工作進行監督評價，與外部審計機構充分溝通，確保外部審計師獨立開展工作，以及檢討本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一年五次審議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一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相關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其中楊松堂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聽取風險管理報告並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管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了風險偏好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等七項議案，聽取了案防工作總結和案防工作計劃、全行風險管理情況、內控合規管理工作情況等五項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就風險政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高案防工作水平提出了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一年兩次審議全行全面風險情況報告，並一年一次審議內控合規管理工作報告，案防工作總結與計劃。

2017年1月23日，楊松堂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本行新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尚待任命。

公司治理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其中甘培忠先生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辦法、提出薪酬分配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方式作了特別規定。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時，主要考慮其是否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是否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是否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並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四次，審議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審部門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審核八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等16項議案。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薪酬制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調整優化方案，新任及連任董事的資格、條件審核等事項進行研究，在涉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優化、高管薪酬等重大人力薪酬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治理

社會責任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畢仲華女士。其中呂家進先生為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對外捐贈事項等。

報告期內，社會責任委員會共召開會議兩次，審議了社會責任報告編製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兩項議案。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了重要指導。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了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了2016年中期報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治理

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培訓的情況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積極參加了外聘專業顧問向董事進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香港法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以及關聯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行組織的培訓。

報告期內，唐健先生另行參加了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舉辦的本行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項目的培訓，涉及上市公司的治理、風險管理框架的設置、執行和監督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增強董事會效力等方面。

報告期內，馬蔚華先生另行參加了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組織的有關董事權益申報中需注意事項和董事利益衝突需注意事項的培訓。

報告期內，傅廷美先生另行參加了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有關解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諮詢總結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有關董事會及其有效性的培訓。

報告期內，甘培忠先生另行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公司秘書參加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徐學明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魏偉峰博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徐學明先生。

公司治理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包括監事長陳躍軍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和趙永祥先生，外部監事曾康霖先生、郭田勇先生和吳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黨均章先生、李躍先生和宋長林先生。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30項，聽取匯報10項；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主要審議了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財務、內控與風險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2015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等議題。

公司治理

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履職盡職	財務與
			監督委員會	內控風險 監督委員會
陳躍軍	10/10	—	—	—
李玉杰	10/10	2/2	—	—
趙永祥	10/10	—	4/4	—
曾康霖	9/10	2/2	—	—
郭田勇	10/10	—	4/4	—
吳昱	10/10	—	—	8/8
黨均章	9/10	—	—	8/8
李躍	10/10	—	4/4	8/8
宋長林	10/10	2/2	4/4	8/8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概況及運作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等事項，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由曾康霖先生、李玉杰先生和宋長林先生三名委員組成，曾康霖先生擔任主席。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郭田勇先生、趙永祥先生、李躍先生和宋長林先生四名委員組成，郭田勇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治理

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負責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由黨均章先生、吳昱先生、李躍先生和宋長林先生四名委員組成，黨均章先生擔任主席。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各項監督職責，不斷創新監督方式，延伸監督觸角，拓展監督職能，有效維護了股東、銀行、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為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履職監督與評價情況

監事會重點關注本行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情況，持續關注本行中長期戰略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著重加強對影響全行經營發展重大事項的監督。在做好日常監督基礎上，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優化履職評價方案，廣泛收集履職信息，經過自我評價、調研座談、監督測評、約談反饋等環節，形成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報告，並按監管要求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財務監督情況

監事會重點關注本行重要財務決策、重要財務收支活動和財務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聽取有關情況匯報，審議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等並發表獨立意見，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和課題研究，促進本行財務管理水平不斷提高。

公司治理

風險監督情況

監事會密切關注本行整體業務發展及風險形勢變化情況，加強重點領域、重點產品的專項監督力度，持續監測核心監管指標變化情況。開展新增信貸投向、個人住房貸款、個人商務貸款、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貸款、批發類貸款、非財政金融類信用債等專項調研工作，強化監管指標監測，及時分析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等指標變化情況，不斷提升風險監督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內控監督情況

監事會重點關注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情況，加強對內部控制和內部監督體系有效性、依法合規經營、行為風險管理和系統支撐等情況的監督。審議本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時跟進案件防控情況，開展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社交公眾平台、管理系統等專項調研，聽取內審部門、風險合規部門專題匯報並與外部審計師交流本行內控管理建議，推動全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不斷完善。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曾康霖先生、郭田勇先生、吳昱先生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勤勉履職、規範議事，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各項調研檢查活動，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觀點，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公司治理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運行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遵守議事規則，召開的會議、作出的決議、披露的信息和簽署的文件均合法合規。

業績報告

本業績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業績報告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公司治理

高級管理層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長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

公司治理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職工；
- (十二) 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
- (十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建議；
-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35項議案。會議的召開均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本行上市後於2017年3月2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刊發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除此之外，本行於上市後並未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沒有刊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行審計師出席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等問題。

公司治理

董事長及行長職責分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本行董事長李國華先生負責整體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

本行行長呂家進先生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本行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行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在報告期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董事的任期

本行嚴格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本行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並建立了績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公司治理

審計師聘任情況及酬金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於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未更換審計師。

2016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相關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5,969萬元，包括為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定期報告審計及審閱等服務。此外，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報告期內向本行提供其他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67萬元。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切實保證股東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公司治理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享有查詢權，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股東有任何查詢事項，可與董事會辦公室聯絡。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本行於2016年9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根據發行情況調整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股本的若干條款。

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9月27日和2016年10月2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行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已於報告期內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行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在合理範圍內有效降低本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項風險。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報告期內系統運行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可持續發展、達到戰略目標的重要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和要求。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忠實、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按照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合規披露了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報告。圍繞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熱點，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

本行不斷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本行已訂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釐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就信息披露事項的職責，並制定信息披露程序和紀律要求。對於內幕信息的保密及知情人範圍進行嚴格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未遺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發生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投資者關係

自2016年9月28日上市以來，本行持續保持與資本市場的密切交流，豐富溝通交流渠道。舉行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2次，安排、接受投資者、分析師電話或現場調研15次，舉辦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1次，累計接待150餘位投資者及分析師，參加了投資者峰會3次，在與資本市場各方加強交流的過程中，樹立了郵儲銀行在資本市場積極、主動的形象，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在與資本市場、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緊密溝通的基礎上，通過與資本市場開展不同層次、不同方式的互動溝通，及時將資本市場關注的重點向管理層進行反饋，較好的體現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在管理層與資本市場之間溝通的橋樑作用。

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前述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電郵地址：ir@psbc.com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的情況載列於「行長致辭」、「討論與分析」、「公司治理」、「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有關本行報告期內利潤及財務狀況，請參見「財務概要」。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與戰略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的相關約定，並經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產生的利潤，向郵政集團進行了90億元特別分紅。除此之外，報告期內無其他利潤及股利分配。本行報告期內的利潤情況載列於「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81,030,574,000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37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9.72億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將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行職責並發表了意見，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概要」。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境內)為人民幣630.40萬元。

固定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不動產和設備」。

子公司

本行設有1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郵消費金融。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設立，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61.5%。報告期內，中郵消費金融發展良好，截至報告期末，中郵消費金融貸款餘額近人民幣40億元。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81,030,574,000股(其中H股19,856,167,000股，內資股61,174,407,000股)。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授予的豁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佔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郵政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保證權益及	內資股	55,847,933,782	好倉	68.92	91.29
UBS Group AG ⁽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078,048,000	好倉	6.27	25.57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353,540,000	淡倉	4.14	16.89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3,423,340,000	好倉	4.22	17.24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3,349,490,000	好倉	4.13	16.87
李嘉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67,364,000	好倉	2.80	11.42
李澤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67,364,000	好倉	2.80	11.42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8,228,000	好倉	1.37	5.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41,900,000	好倉	4.12	5.46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03,004,000	好倉	2.10	8.58
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 ⁽⁶⁾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629,579,000	好倉	2.01	8.21
中國煙草總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倉	1.60	6.53

董事會報告

- (1) UBS Group AG持有瑞銀及UBS Securities LLC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銀及UBS Securities LLC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60%和4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3.41%的權益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全部屬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持有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33.33%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68.3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HNA Capital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及B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的權益。HNA Capital Group Co., Ltd持有HNA Capital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00%的權益。HNA Group Co., Ltd持有HNA Capital Group Co., Ltd 100%的權益。Hainan Traffic Administration Holding Co., Ltd.(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HNA Group Co., Ltd 70%的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權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Victory Glob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除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外，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行無優先認股權安排。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有關本行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分析 — 貸款集中度」。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的資金，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詳見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有董事及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發給董事及監事任何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及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請參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監管法規，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通過健全管理機制，完善審批備案流程，組織開展培訓，持續培育關聯交易合規文化，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未發現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發生。

有關本行關聯交易，以及本集團與本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約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報告

依據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請參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9關聯方交易」中的內容。除「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監事薪酬。本行未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職責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本行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行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員工福利計劃

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設立退休金計劃。有關本行員工福利計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1) 應付職工薪酬」。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

本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環境政策

本行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環保問題。本行在經營過程中積極倡導環保理念，踐行低碳、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節約用水、愛惜辦公室用品等，為節約公司和社會資源、構建環境友好型社會貢獻力量。

遵守重要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招股章程。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銀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遵守重要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請參閱「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 法律合規風險」。

重要事項

有關其他對股東了解本行的事務狀況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事宜，請參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國華 董事長
2017年3月24日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持有本行約68.9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聯人士。報告期內，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與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經常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下述交易。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於2016年9月2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租賃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在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行同意將擁有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用於營業網點或辦公並支付租金。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7億元。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報告期內，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0億元。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綜合服務

於2016年9月6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支付的費用的總額為人民幣4.74億元。

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寄庫服務及設備維護服務等，而一般商業服務包括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服務以提供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本行，以利用批量採購帶來的更強的議價能力。鑒於使用該等勞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勞務將對本行有利。報告期內，本行接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25億元。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為充分發揮郵政集團和本行的各自優勢，促進本行業務的長期及穩定發展，根據《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於2016年9月7日，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事宜訂立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9月7日生效，有效期為無限期。根據國家政策，本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未來如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關係時，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友好協商，本行解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終止權（「終止權」），應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且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履行報批程序（如需）。包括終止權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已向銀監會備案。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向本行提供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本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向郵政集團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並根據分檔費率及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各檔不同期限的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儲蓄代理費率（「綜合費率」）。綜合費率上限為1.50%。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為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服務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的總額為人民幣614.46億元，綜合費率為1.42%。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有關本行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分檔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儲蓄代理費
活期	14,695.73	2.30	338.00
定活兩便	134.70	1.50	2.02
通知存款	187.99	1.70	3.20
三個月	1,313.99	1.25	16.42
半年	1,604.39	1.15	18.45
一年	20,446.10	1.08	220.82
兩年	1,719.24	0.50	8.60
三年	2,701.11	0.30	8.10
五年	440.38	0.20	0.88
每日該網點現金(含在途)餘額	135.55	(1.50)	(2.03)
合計	43,243.63	—	614.46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市場慣例分別計算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及長期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及以上)的儲蓄代理費率。

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得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得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報告期內，本行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較低。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向本行提供代理銀行中間業務。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異地交易、跨行交易、個人匯兌、小額賬戶管理、短信服務及其他結算業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銷售保險、代理國債、代理銷售基金、代收付業務以及其他服務。

本行作為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業務主體，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下屬提供郵政普遍服務的各級分支機構支付手續費和佣金。本行不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本行因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72.82億元。其中，因代理網點提供結算類金融服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41.77億元，因代理網點提供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31.05億元。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以及綜合服務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聯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聯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於公開發行上市時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

- (1) 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1) 本行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行及小股東的利益；及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2) 本行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且內部審核人員亦會審核這些交易。

本行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匯報持續關聯交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聯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如適用）。

除了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本行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還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及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提供勞務、提供託管服務及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同時，本行上市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聯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向關聯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接受關聯人士存款及向關聯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這些持續關聯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2016年，隨著本行改革發展進程的推進，為適應內外部環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要求，經充分研究論證後，修訂完成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並嚴格執行，確保全行關聯交易業務依法合規開展。具體表現為：一是梳理各項監管規定，擬定香港上市後關聯方認定標準，建立全行關聯方名單庫，動態更新維護；二是根據香港上市要求，本行與郵政集團就關聯交易事宜正式簽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四項協議；三是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備案及審批工作，著力構建「管理科學、內控有效」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完善關聯方識別、報告及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報告等流程管理機制，確保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四是深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諮詢工作，全面梳理全行關聯交易業務情況，形成統一管理標準，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進程。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為避免潛在競爭，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郵政集團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郵政集團確認在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和仲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被告或仲裁被申請人，且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標的總金額約為15.09億元。本行認為這些未決案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資產押記

有關本行資產押記的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1.5 擔保物」。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中國證監會或銀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發生，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2至2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
- 與中國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銀行業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0,106.48億元，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14.31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採用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進行估計。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式進行了信貸審閱，並特別關注已逾期未減值貸款，以評估其減值情況是否被管理層及時識別。

此外，對於我們抽取樣本中的減值貸款，基於已獲得的內部和外部支持性證據，我們通過查閱借款人最新的財務信息，考慮抵質押物可實現價值以及擔保人的支持等（如適用），並結合折現率，測試了經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續)

由於貸款金額重大、以及在估計減值損失時涉及判斷，故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是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特別關注以下方面：

- 減值貸款是否及時被管理層識別以及管理層在個別方式評估中是否對與貸款相關的經折現未來現金流進行了合理估計；及
- 組合方式評估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的模型、參數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2.8「金融工具」，及21.3「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工具為對結構化主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062.51億元，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將主要承擔信用風險、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其他債務工具確認並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組合方式評估

貸款的組合方式評估是根據貸款系統中的相關資料、管理層確定的模型、參數及假設進行的。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貸款損失準備模型中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是否恰當地反映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我們也獨立地對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進行了重新計算。

根據已取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識別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貸款以及按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測算貸款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是合理的。

我們對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關於其他債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適用性和一致性；
- 抽樣查閱投資合同及其他債務工具的發行說明書，分析現金流量是否特定且唯一、不存在其他剩餘權益，是否對其他債務工具的交易具有合同限制或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及
- 抽選樣本並獨立發送詢證函、驗證投資合同中的重要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續)

在這一初始確認分類的過程中，現金流的確定性、剩餘權益的分配和活躍市場報價的存在性等方面，涉及大量管理層的判斷。由於 貴集團投資其他債務工具的金額重大，故作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與中國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銀行業務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3(1)「中國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貴集團通過自營網點和中國郵政集團(貴集團的控股母公司)所有的代理網點開展業務。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定》(「框架協定」)，代理網點以 貴集團名義提供吸收儲蓄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就上述服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銀行業務」)。

於2016年度， 貴集團支付與中國郵政集團的儲蓄代理費人民幣614.46億元，佔營業支出的47.35%；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人民幣41.77億元，代理銷售及佣金支出人民幣31.05億元，二者佔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76.52%。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性質獨特，金額重大，並且該交易的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該事項作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已取得的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其他債務工具分類的判斷是有依據的。

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就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而設計、執行的控制；
- 測試 貴集團用於計算代理費數據收集而應用的信息系統及控制；
- 檢查框架協定，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定中的特定條款和條件經過適當授權、審批；
- 抽樣檢查收付款憑證，對結算金額進行重新計算，並向中國郵政集團函證關聯交易發生額及餘額；及
- 評估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是否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了適當的披露。

通過執行上述審計程序，我們未發現重大不合理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擬備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	278,198	300,561
利息支出	4	(120,612)	(121,302)
淨利息收入	4	157,586	179,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21,015	16,2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9,517)	(7,6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1,498	8,672
交易淨收益	6	664	275
證券投資淨收益	7	15,479	946
其他業務收入	8	4,375	1,481
營業收入		189,602	190,633
營業支出	9	(129,772)	(123,610)
資產減值損失	11	(16,902)	(25,635)
稅前利潤		42,928	41,388
所得稅費用	12	(3,152)	(6,531)
淨利潤		39,776	34,857
淨利潤歸屬於：			
銀行股東		39,801	34,859
非控制性權益		(25)	(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淨利潤		39,776	34,857
其他綜合收益			
最終不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重估損失		24	(97)
小計		24	(97)
最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364)	3,613
轉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的未實現利得攤銷		(96)	(97)
減：相關所得稅的影響		1,615	(879)
小計		(4,845)	2,637
本年綜合收益		34,955	37,397
綜合收益歸屬於：			
銀行股東		34,980	37,399
非控制性權益		(25)	(2)
		34,955	37,397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3	0.55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310,273	1,131,2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75,776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93,287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8,976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18	6,179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73,131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2,939,217	2,412,59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	1,160,187	390,6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	736,154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3	1,498,524	1,883,498
不動產和設備	23	39,282	36,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3,465	9,199
其他資產	25	51,171	45,563
資產總額		8,265,622	7,296,3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281,687	91,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8	14,158	70,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0,623	4,139
衍生金融負債	18	6,404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29,789	394,817
吸收存款	31	7,286,311	6,305,014
發行債券	32	54,943	24,973
其他負債	33	134,819	133,341
負債總額		7,918,734	7,025,533
股東權益			
股本	34	81,031	68,604
資本公積	35	74,586	36,887
其他儲備	36	114,341	106,153
留存收益		76,572	58,804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346,530	270,448
非控制性權益		358	383
股東權益總額		346,888	270,83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8,265,622	7,296,3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國華
(代表董事會)

呂家進
(代表董事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68,604	36,887	16,411	84,754	4,988	58,804	270,448	383	270,831
本年利潤		—	—	—	—	—	39,801	39,801	(25)	39,776
其他綜合收益		—	24	—	—	(4,845)	—	(4,821)	—	(4,8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4	—	—	(4,845)	39,801	34,980	(25)	34,955
提取盈餘公積	36.1	—	—	3,984	—	—	(3,98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2	—	—	—	9,049	—	(9,049)	—	—	—
發行股份	34	12,427	37,675	—	—	—	—	50,102	—	50,102
分配股利	37	—	—	—	—	—	(9,000)	(9,000)	—	(9,000)
2016年12月31日		81,031	74,586	20,395	93,803	143	76,572	346,530	358	346,888

	附註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		57,000	3,448	12,925	66,887	2,351	45,298	187,909	—	187,909
本年利潤		—	—	—	—	—	34,859	34,859	(2)	34,857
其他綜合收益		—	(97)	—	—	2,637	—	2,540	—	2,5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97)	—	—	2,637	34,859	37,399	(2)	37,397
提取盈餘公積	36.1	—	—	3,486	—	—	(3,48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2	—	—	—	17,867	—	(17,867)	—	—	—
發行股份	34	11,604	33,536	—	—	—	—	45,140	—	45,140
非控制性權益對子公司投入資本	34	—	—	—	—	—	—	—	385	385
2015年12月31日		68,604	36,887	16,411	84,754	4,988	58,804	270,448	383	270,8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2,928	41,388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898	1,477
不動產和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792	3,340
資產減值損失	16,902	25,63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97,887)	(81,430)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302	348
證券投資淨收益	(15,479)	(946)
出售不動產、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損失	13	14
	(47,531)	(10,174)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23,614	514,95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18,195)	(55,7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56,701)	52,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5,938	216,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265,028)	278,89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546,636)	(603,191)
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171,633	552,801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47,002)	(8,411)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8,027	1,5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8,119	939,641
已付所得稅	(7,662)	(10,22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20,457	929,41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179,427	224,900
支付的利息	(121,244)	(116,1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投資所收現金		1,944,244	584,112
金融工具投資的收入所收現金		111,912	81,089
金融投資所付現金		(2,384,263)	(1,971,452)
購入不動產、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7,405)	(5,710)
處置不動產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而收到的現金		156	518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335,356)	(1,311,443)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50,102	45,140
非控制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	385
股利分配		(9,000)	—
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1,127)	—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29,970	24,972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4)	(74)
籌資活動現金淨額		69,911	70,42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44,988)	(311,603)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227,361	537,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20	1,023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38	184,893	227,3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系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郵政集團」)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的前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郵儲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3月6日,是在改革郵政儲蓄管理體制的基礎上組建的商業銀行。

2011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郵儲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制改制,並由郵政集團作為獨家發起人。於2012年1月21日,正式更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B0018H111000001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100000000040768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證編碼為9111000071093465XC。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本行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本行股票發行的的信息載列於附註34。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數為810.3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經營範圍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全國設立一級分行共計36家,二級分行共計322家。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由本行董事會批准報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在附註3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本集團已採用於2016年1月1日新生效的下述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議案的修改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關於處置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關於服務合同和 中期財務報表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資產出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職工福利 — 關於確定離職後福利義務的 折現率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 權益法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 關於在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地方披露的信息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採用上述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和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銷售或投入資產的修改	無期限遞延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本集團預計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撰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等待損失事件發生時確認信用損失。
-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為積極應對，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項目組，分階段開展實施準備工作，包括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修訂金融資產減值方法、確定相應的財務報告披露內容、修訂相關流程與制度，以及改造相關系統。本集團預計整體的實施準備工作將於2017年底完成。

目前，各項準備工作正在按計劃有序開展，但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企業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及相關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企業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每一項約定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約定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細的披露。

本集團預計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9.44億元，見附註41.4。但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2.3 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參見附註40)。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本集團於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述一些或所有的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制；(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以向投資者轉移與該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的方式來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在不存在次級財務支持情況下，其所擁有的權益不足以對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合併財務報表(續)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有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可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進行必要的調整。集團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2.4 收入的確認

(1) 利息收入

所有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單項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折算。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項目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則計入當期損益。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以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6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職工薪酬(續)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分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除此外，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為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年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福利。其中，社會福利計劃和年金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補充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社會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年金計劃

本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外，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職工薪酬(續)

(2) 離職後福利(續)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條件的離退休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該類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受益計劃。通常由年齡、服務年限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的估計受各種假設條件影響，假設條件包括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及其他因素。根據經驗以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的利得和損失，在產生期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內部退養福利，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持有目的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當本集團因會計準則允許的例外事項以外的原因在本會計年度內出售或重分類金額重大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時，應將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有該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a)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設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並扣減抵押物獲得和出售費用的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某項金融資產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件事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權益投資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回撥。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

(4)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5)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5)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儘管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金融資產已經轉移且本集團未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本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7) 回購協定和返售協定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2.9 不動產和設備

不動產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不動產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不動產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不動產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不動產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和建築物	20年	5%	4.75%
電子設備	3年	5%	31.67%
運輸設備	4年	5%	23.75%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1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不動產和設備(續)

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及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不動產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不動產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不動產和設備的淨殘值和可使用年限於每個年度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調整。

當一項不動產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不動產和設備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若該不動產和設備的賬面價值高於其預期的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應立即減計至可收回金額。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按其預計使用壽命及淨殘值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0年，淨殘值率預計為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該不動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不動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14「非金融資產減值」中。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損益。

2.12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的不動產和設備反映。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應在租賃期內確認損益時考慮這些激勵措施。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租入的資產採用與自有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短期債券。

2.16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或受託人在受託業務中為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和其他機構持有和管理資產。這些代理活動所涉及的資產及該資產的償還義務均未包括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2.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本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7「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以行長代表的相關委員會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0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經識別的單項金額重大的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借款人所處的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做出減值估計。對於用於估測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發生時間與金額時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以降低貸款減值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3.3 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本集團已將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依照各種假設條件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福利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和負債的金額。

3.4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5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淨利息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22	23,9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96	33,80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72	9,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	3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88	12,4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4,905	139,417
其中：企業貸款及墊款	56,874	60,181
個人貸款及墊款	78,031	79,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0	5,4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4	25,3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203	50,532
小計	278,198	300,561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37)	(9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814)	(2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62)	(2,534)
吸收存款	(102,197)	(117,184)
發行債券	(1,302)	(348)
小計	(120,612)	(121,302)
淨利息收入	157,586	179,259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95	593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36,607	23,805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61,608	57,9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1)	5,640	5,525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5,041	4,634
理財手續費收入		4,390	2,161
代理手續費收入	(2)	3,599	2,260
託管業務收入		957	506
其他		1,388	1,1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015	16,27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	(9,517)	(7,6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498	8,672

- (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是本集團為機構或個人辦理各項結算業務而取得的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異地及跨行交易手續費、匯兌業務手續費等。
- (2) 代理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代理國債、代收付類業務等各項代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為代理及結算業務而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給郵政集團的，由其代為辦理各項代理業務而發生的支出。本集團支付給郵政集團的費用參見附註39.3(1)。

6 交易淨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債券投資	919	214
衍生金融工具	(255)	61
合計	664	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證券投資淨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4,413	547
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淨收益	903	213
轉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的未實現利得攤銷	96	9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淨損失	—	(8)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淨收益	67	97
合計	15,479	946

8 其他業務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匯兌收益	2,987	165
政府補貼收入	565	641
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342	181
租賃收入	169	154
其他	312	340
合計	4,375	1,481

9 營業支出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	36,579	34,172
儲蓄代理費	(2)	61,446	54,397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0,175	19,392
稅金及附加	(3)	3,794	7,886
折舊及攤銷		4,690	4,817
審計費	(4)	60	21
其他		3,028	2,925
合計		129,772	123,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營業支出(續)

(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6,085	25,726
職工福利費	1,490	1,257
社會保險	1,577	1,184
其中：醫療保險費	1,447	1,053
工傷保險費	50	61
生育保險費	80	70
住房公積金	2,309	1,88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02	796
小計	32,363	30,844
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3,319	2,594
失業保險費	145	148
年金計劃	732	575
小計	4,196	3,317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3(1))	20	11
合計	36,579	34,172

(2) 儲蓄代理費是本集團就代本集團吸收存款而支付給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的代理費(參見附註39.3(1))。

(3)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車船使用稅和印花稅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相關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原繳納營業稅的業務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不同業務類型稅率分別為6%、11%和17%。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包括為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及定期報告提供的核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註釋	2016年度				合計(x)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國華	(i)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ii)	—	373	69	54	496
張學文		—	850	97	130	1,077
姚紅	(iii)	—	806	95	127	1,028
非執行董事						
楊松堂		—	728	47	126	901
唐健		—	728	47	132	907
賴偉文		—	728	47	106	881
金弘毅	(iv)	—	425	—	—	425
獨立董事						
馬蔚華		450	—	—	—	450
畢仲華		300	—	—	—	300
傅廷美	(v)	175	—	—	—	175
甘培忠	(v)	175	—	—	—	175
監事						
陳躍軍		—	852	98	129	1,079
李玉杰	(vi)	—	—	—	—	—
趙永祥	(vi)	—	—	—	—	—
曾康霖	(vii)	146	—	—	—	146
郭田勇		250	—	—	—	250
吳昱	(vii)	146	—	—	—	146
黨均章	(viii)	—	—	—	—	—
李躍	(ix)	—	—	—	—	—
宋長林	(viii)	—	—	—	—	—
合計		1,642	5,490	500	804	8,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ii) 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自2016年5月起兼任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領取薪酬，2016年6月起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iii) 姚紅女士於2016年5月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iv) 金弘毅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v) 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vi) 李玉杰先生、趙永祥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vii) 曾康霖先生、吳昱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外部監事。
- (viii) 黨均章先生、宋長林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ix) 未統計職工監事李躍先生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x) 本行部分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註釋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合計(v)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國華	(i)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	1,061	83	123	1,267
張學文		—	1,008	83	114	1,205
非執行董事						
楊松堂		—	839	44	114	997
唐健		—	841	44	117	1,002
賴偉文	(ii)	—	136	8	17	161
獨立董事						
馬蔚華		450	—	—	—	450
畢仲華		300	—	—	—	300
監事						
陳躍軍		—	1,009	84	113	1,206
郭田勇		250	—	—	—	250
李躍	(iii)	—	—	—	—	—
離任非執行 董事						
張立憲	(iv)	—	636	29	69	734
合計		1,000	5,530	375	667	7,572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ii) 賴偉文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iii) 未統計職工監事李躍先生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iv) 張立憲先生自2015年9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 (v) 截至2015年度財務報告對外報出日，本行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6年9月22日的本行股東大會最終審議結果進行重述。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未包括董事和監事。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6,801	6,859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6	203
其他福利	488	280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2016年度 人數	2015年度 人數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2	3
人民幣1,500,001–2,000,000元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3)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的利益

- (a)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貸款。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 (b) 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向已退休的董事或監事發放除企業年金和養老金以外的退休利益金額不重大，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董事或監事也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311	23,18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2)	5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9)	1,668
其他	212	232
合計	16,902	25,635

12 所得稅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5,803	9,6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2,651)	(3,080)
合計	3,152	6,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前扣除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利潤		42,928	41,38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0,731	10,347
減免稅收入	(1)	(7,748)	(4,000)
不可抵扣費用等的納稅影響	(2)	169	184
所得稅費用		3,152	6,531

(1) 減免稅收入主要是根據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和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及減半徵收的鐵道債和長期專項金融債。

(2)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是不可抵扣的貸款核銷損失及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員工成本、業務招待費等。

13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1) 基本每股盈利是以本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度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39,801	34,8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1,810	57,31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55	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續)

(2)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51,238	46,188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198,987	1,066,727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2)	58,716	17,294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332	1,022
合計		1,310,273	1,131,231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為16.5%(2015年12月31日：17%)；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為5%(2015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存入中央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於：		
中國大陸銀行	165,239	320,445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69	3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10,468	3,689
合計	175,776	324,137

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於：		
中國大陸銀行	20,462	37,459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169,536	164,668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3,429	—
合計	193,427	202,127
減值準備	(140)	(1,642)
賬面價值	193,287	200,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1,106	149
— 香港以外上市		11,062	6,944
— 非上市		56	33
債券合計		12,224	7,126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46,128	16,454
交易性金融資產合計	(1)	58,352	23,5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6,576	4,139
收益憑證			
— 非上市		4,04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2)	10,624	4,139
合計		68,976	27,719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金融資產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香港發行人			
— 金融機構		48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539	120
— 金融機構		6,640	1,949
— 公司		4,664	5,057
小計		11,843	7,126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政府		100	—
— 金融機構		233	—
小計		333	—
債券合計		12,224	7,126
同業存單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46,128	16,454
交易性金融資產合計	(1)	58,352	23,58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6,576	4,139
收益憑證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4,04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2)	10,624	4,139
合計		68,976	27,719

(1) 本集團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及利率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础，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外匯匯率或本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按合約類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498,317	6,098	(6,346)
利率合約	17,126	81	(58)
合計	515,443	6,179	(6,404)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56,699	1,044	(1,009)
利率合約	52,374	29	(30)
合計	209,073	1,073	(1,03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匯率合約	2,435	525
利率合約	27	14
小計	2,462	539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1,234	265
合計	3,696	8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算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規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新增了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票據	50,227	32,796
債券	21,904	113,072
貸款及其他	1,000	3,000
合計	73,131	148,868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 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079,392	980,980
— 貼現	349,081	268,303
小計	1,428,473	1,249,283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1,101,662	736,939
— 個人住房貸款	903,967	577,256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197,695	159,683
個人商務貸款	288,370	304,930
個人小額貸款	139,239	136,207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52,904	44,494
小計	1,582,175	1,222,570
貸款及墊款總額	3,010,648	2,471,853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39)	(1,496)
— 組合評估	(68,992)	(57,762)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939,217	2,412,595

20.2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行業分佈、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及逾期貸款及墊款情況的列示詳見附註44.3(5)、附註44.3(6)及附註4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3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2,984,357	23,424	2,867	3,010,648	0.87%
貸款減值準備	(50,784)	(18,208)	(2,439)	(71,431)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933,573	5,216	428	2,939,217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2,451,978	17,815	2,060	2,471,853	0.80%
貸款減值準備	(43,927)	(13,835)	(1,496)	(59,258)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408,051	3,980	564	2,412,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43,927	13,835	1,496	59,258
本年淨計提	6,857	11,824	1,630	20,311
本年核銷及轉出	—	(8,871)	(700)	(9,571)
本年收回已核銷	—	1,779	49	1,828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59)	(36)	(395)
2016年12月31日	50,784	18,208	2,439	71,431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34,244	8,859	578	43,681
本年淨計提	9,683	12,085	1,418	23,18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7,114)	(467)	(7,581)
本年收回已核銷	—	565	—	565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560)	(33)	(593)
2015年12月31日	43,927	13,835	1,496	59,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型列示如下：

	企業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8,643	30,615	59,258
本年淨計提	8,663	11,648	20,311
本年核銷及轉出	(3,634)	(5,937)	(9,571)
本年收回已核銷	524	1,304	1,828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197)	(198)	(395)
2016年12月31日	33,999	37,432	71,431

	企業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合計
2015年1月1日	20,942	22,739	43,681
本年淨計提	10,493	12,693	23,186
本年核銷及轉出	(2,489)	(5,092)	(7,581)
本年收回已核銷	53	512	565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356)	(237)	(593)
2015年12月31日	28,643	30,615	59,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7,245	338
— 香港以外上市		198,128	103,238
— 非上市		839	165
小計		206,212	103,741
資產支持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0,549	23,280
— 非上市		1,171	—
小計		31,720	23,280
權益工具	(1)		
— 非上市		922,255	263,662
合計		1,160,187	390,683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 權益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香港發行人		
— 金融機構	852	—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91,688	36,901
— 金融機構	96,751	55,186
— 公司	15,481	11,654
小計	203,920	103,741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金融機構	1,440	—
債券合計	206,212	103,741
資產支持證券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31,720	23,280
權益工具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922,255	263,662
合計	1,160,187	390,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月1日	成本 增加	成本 減少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2016年 12月31日
攤餘成本	385,340	2,419,547	(1,643,679)	—	—	1,161,208
公允價值	5,343	—	—	(903)	(5,461)	(1,021)
合計	390,683					1,160,187

	2015年 1月1日	成本 增加	成本 減少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2015年 12月31日
攤餘成本	136,601	441,544	(192,805)	—	—	385,340
公允價值	1,730	—	—	(213)	3,826	5,343
合計	138,331					390,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1,381	721
— 香港以外上市	732,057	679,536
— 非上市	416	195
債券合計	733,854	680,452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	2,072
資產支持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300	2,243
合計	736,154	684,767
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	750,261	710,865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投資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2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51,082	357,101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	570	570
— 金融機構	232,930	274,937
— 公司	48,825	47,844
小計	733,407	680,452
其他國家及地區發行人		
— 金融機構	447	—
債券合計	733,854	680,452
同業存單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	2,072
資產支持證券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2,300	2,243
合計	736,154	684,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13,007	107,406
— 非上市	(1)	1,034,086	976,127
小計		1,147,093	1,083,533
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47,001	48,598
其他債務工具			
— 非上市	(2)	306,251	755,307
減值準備		(1,821)	(3,940)
賬面價值		1,498,524	1,883,498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 其中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於2015年發行的人民幣7,780億元長期專項金融債，期限5年至20年。

(2) 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8,813	2,217
— 金融機構	1,134,030	1,076,413
— 公司	4,250	4,903
小計	1,147,093	1,083,533
資產支持證券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47,001	48,598
其他債務工具		
— 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306,251	755,307
減值準備	(1,821)	(3,940)
賬面價值	1,498,524	1,883,498

22 對子公司投資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615	615

於2015年11月20日，本行與其他投資方聯合發起成立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註冊地為廣東省廣州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中郵消費金融主要從事僅限於消費金融公司經營的個人其他消費貸款業務、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本行對中郵消費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均為6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

	房屋和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2,380	8,569	931	4,522	7,520	53,922
加：本年增加	598	502	329	257	5,743	7,429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轉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減：本年處置	(188)	(196)	(3)	(28)	—	(41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02)	—	—	—	—	(202)
在建工程轉出	—	—	—	—	(695)	(695)
2016年12月31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864)	(6,306)	(816)	(2,390)	—	(17,376)
加：本年計提	(1,664)	(1,016)	(366)	(677)	—	(3,723)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	(5)
減：本年處置	59	183	2	26	—	27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0	—	—	—	—	60
2016年12月31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賬面淨額						
2016年12月31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2016年1月1日	24,516	2,263	115	2,132	7,520	36,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續)

	房屋和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0,910	7,583	912	3,889	7,472	50,766
加：本年增加	820	627	32	589	2,813	4,88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3	—	—	—	—	33
在建工程轉入	1,169	618	—	127	(1,914)	—
減：本年處置	(539)	(259)	(13)	(83)	—	(89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3)	—	—	—	—	(13)
在建工程轉出	—	—	—	—	(851)	(851)
2015年12月31日	32,380	8,569	931	4,522	7,520	53,922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300)	(5,636)	(738)	(1,761)	—	(14,435)
加：本年計提	(1,583)	(936)	(90)	(676)	—	(3,28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6)	—	—	—	—	(6)
減：本年處置	21	266	12	47	—	34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7,864)	(6,306)	(816)	(2,390)	—	(17,376)
賬面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24,516	2,263	115	2,132	7,520	36,546
2015年1月1日	24,610	1,947	174	2,128	7,472	36,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設立及重組時自郵政集團取得的不動產和設備尚有淨值為人民幣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11億元)的部分，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18億元自行購置的不動產和設備，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2015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17億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築物進行有關的業務活動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屋均位於香港地區以外。

前述不動產和設備中包括以融資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動產和設備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原價	累計折舊	賬面價值
電子設備	8	(7)	1
運輸工具	7	(7)	—
合計	15	(14)	1

2015年12月31日	原價	累計折舊	賬面價值
電子設備	16	(12)	4
運輸工具	7	(5)	2
辦公設備及其他	7	(6)	1
合計	30	(23)	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遞延所得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依法有權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且相應所得稅的徵管屬同一稅務管轄區時，遞延所得稅借項與貸項以抵銷後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9,199

(1)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虧損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0,725	128	(1,656)	2	9,19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595	2	32	22	2,6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15	—	1,615
2016年12月31日	13,320	130	(9)	24	13,465

	資產 減值準備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虧損	合計
2015年1月1日	7,143	642	(787)	—	6,998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582	(514)	10	2	3,0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879)	—	(879)
2015年12月31日	10,725	128	(1,656)	2	9,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遞延所得稅項(續)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遞延所得稅	可抵扣／	遞延所得稅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3,282	13,320	42,901	10,7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4	43	44	11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職工成本	517	130	510	128
可抵扣虧損	96	24	7	2
合計	54,069	13,517	43,462	10,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8)	(52)	(6,669)	(1,667)
合計	(208)	(52)	(6,669)	(1,667)
淨額	53,861	13,465	36,793	9,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資產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33,448	30,837
應收及暫付款		5,343	3,977
土地使用權	(1)	1,822	1,901
無形資產	(2)	1,744	1,475
長期待攤費用	(3)	1,252	1,555
投資性房地產	(4)	816	755
低值易耗品		542	521
其他		6,540	4,773
合計		51,507	45,794
減值準備		(336)	(231)
賬面淨額		51,171	45,563

(1) 土地使用權歸類為其他資產，並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件，攤銷年限為10年。

(3)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本集團經營租入不動產和設備的改良支出及預付的租賃費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資產(續)

(4) 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1,132	1,152
加：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202	13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17)	(33)
年末餘額	1,317	1,13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77)	(324)
加：本年計提	(69)	(55)
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60)	(4)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5	6
年末餘額	(501)	(377)
賬面淨值	816	7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在本集團設立時出資投入的投資性房地產均已完成過戶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回撥)	本年 轉入	本年 核銷	年末 賬面餘額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1,642	(1,502)	—	—	140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3,940	(2,119)	—	—	1,82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59,258	20,311	1,433	(9,571)	71,43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231	170	—	(65)	336
合計	65,071	16,860	1,433	(9,636)	73,728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轉出)	本年 核銷	年末 賬面餘額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1,093	549	—	—	1,642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2,272	1,668	—	—	3,94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43,681	23,186	(28)	(7,581)	59,258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447	197	—	(413)	231
合計	47,493	25,600	(28)	(7,994)	65,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款項：		
中國大陸銀行	183,382	60,215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98,305	31,136
合計	281,687	91,351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入款項：		
中國大陸銀行	9,770	69,039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400	500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3,988	1,320
合計	14,158	70,859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保本型理財產品	10,623	4,139

本集團將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用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較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不重大。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123,712	386,767
票據	6,077	8,050
合計	129,789	394,817

本集團於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擔保物在附註 — 41「或有負債及承諾 — 41.5 擔保物」中披露。

31 吸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742,380	616,251
個人客戶	2,347,795	2,051,015
小計	3,090,175	2,667,26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32,644	301,356
個人客戶	3,862,371	3,335,615
小計	4,195,015	3,636,971
其他存款	1,121	777
合計	7,286,311	6,305,014

於2016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證金人民幣33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發行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二級資本債	54,943	24,973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5年9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0年9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50%不變。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6年10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1年10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3.30%不變。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上述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條件。

33 其他負債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89,558	91,317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18,520	15,828
應付職工薪酬	(1)	5,996	6,219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4,203	4,221
應交所得稅		1,717	3,576
應交增值稅		1,305	—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款		681	2,484
應付郵政集團		1,711	1,309
應解匯兌款		1,198	1,229
應付工程款		743	604
其他		9,187	6,554
合計		134,819	133,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i)	4,601	4,963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ii)	914	74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iii)	481	515
合計		5,996	6,219

(i) 應付短期薪酬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517	26,085	(26,601)	4,001
職工福利費	4	1,490	(1,494)	—
社會保險費	25	1,577	(1,547)	55
其中：醫療保險費	22	1,447	(1,417)	52
工傷保險費	1	50	(50)	1
生育保險費	2	80	(80)	2
住房公積金	16	2,309	(2,300)	2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1	902	(783)	520
合計	4,963	32,363	(32,725)	4,6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應付短期薪酬(續)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131	25,726	(23,340)	4,517
職工福利費	4	1,257	(1,257)	4
社會保險費	33	1,184	(1,192)	25
其中：醫療保險費	30	1,053	(1,061)	22
工傷保險費	1	61	(61)	1
生育保險費	2	70	(70)	2
住房公積金	16	1,881	(1,881)	1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13	796	(608)	401
合計	2,397	30,844	(28,278)	4,963

(ii)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66	3,319	(3,318)	67
失業保險費	5	145	(145)	5
年金計劃	670	732	(560)	842
合計	741	4,196	(4,023)	9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續)

	2015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基本養老保險	66	2,594	(2,594)	66
失業保險費	5	148	(148)	5
年金計劃	518	575	(423)	670
合計	589	3,317	(3,165)	741

(i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離退休及內退人員福利義務為本行按照精算「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退福利負債，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515	437
利息費用	16	16
精算損益	(20)	92
計入損益	4	(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	97
已支付福利	(30)	(30)
年末餘額	481	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現率—退休福利計劃	3.50%	3.25%
折現率—內退福利計劃	3.00%	2.75%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	8%
退休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3%及0%	3%及0%
內退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年)，該標準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應付職工薪酬年末餘額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2015年12月31日：無)。

34 股本

本集團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百萬股)		
年初股數	68,604	57,000
本年新增	12,427	11,604
年末股數	81,031	68,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股本(續)

於2015年12月，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本行向相關戰略投資者非公開募集116.04億股的股份。增資擴股後，本行股份合計686.04億股，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調整至83.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戰略投資者新增出資合計人民幣451.40億元，其中，股本人民幣116.04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335.36億元。無單一戰略投資者持股比例超過5%。於2016年3月，本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016年9月28日，本行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規模為12,426,574,000(包括行使超額配售購股權)，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76元。本行募集資金總額折合港幣59,150,492,240.00元，其中股本溢價(扣減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為人民幣37,675,425,775.91元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折人民幣6,254,480,000元非上市外資股股本均已轉為H股，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人民幣1,175,113,000元內資股股本已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換為H股。

35 資本公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股份制改制淨資產評估增值	3,448	3,448
戰略投資者股本溢價	33,536	33,536
公開發行H股股本溢價(扣減發行費用後)	37,675	—
退休福利重估損失	(73)	(97)
合計	74,586	36,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其他儲備

36.1 盈餘公積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16,411	12,925
本年計提	3,984	3,486
年末餘額	20,395	16,4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照法定財務報告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36.2 一般風險準備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84,754	66,887
本年計提	9,049	17,867
年末餘額	93,803	84,754

本集團根據財政部2012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根據該辦法，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本行應自2012年7月1日起，於五年內足額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其他儲備(續)

36.3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6年1月1日	6,649	(1,661)	4,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461)	1,365	(4,09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	226	(677)
— 其他	(96)	24	(72)
2016年12月31日	189	(46)	143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5年1月1日	3,133	(782)	2,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26	(956)	2,87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	53	(160)
— 其他	(97)	24	(73)
2015年12月31日	6,649	(1,661)	4,988

37 股利分配

本行於2016年3月3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每股人民幣0.158元向郵政集團派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間現金股利人民幣90億元，並於2016年3月14日和2016年4月28日分別向郵政集團支付股利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

於2017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本行擬進行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9.84億元。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0.49億元。按已發行之股份810.31億股計算，本行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737元，共計人民幣59.72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51,238	46,188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58,716	17,2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65	6,34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14	36,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560	121,359
短期債券投資	—	69
合計	184,893	227,361

39 關聯方交易

39.1 母公司情況

(1) 母公司基本情況

	註冊地	業務性質
郵政集團	北京市	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等。

財政部全資擁有郵政集團。

(2) 於2016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68.92%（2015年12月31日：8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2 主要關聯方情況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郵政集團的聯營企業

39.3 關聯方交易

(1) 接受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本集團除使用自有營業網點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外，還委託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產品及本集團委託的其他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通過簽訂《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定》規範各項委託代理業務，並確定代理業務收費依據。

對於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以「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方式，按分檔存款餘額和相應費率進行計算，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文件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公式如下：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sum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 / 365) - \text{該網點現金(含在途)} \\ \text{日積數} \times 1.5\% / 365$$

本集團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於有關期間內按分檔費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1) 接受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續)

分檔費率在0.2%–2.3%之間。

對於吸收外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其金額不重大，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等確定其代理費率；

對於代理營業機構代理的結算業務以及銷售業務等，代理費用按照相關業務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稅費後確定。

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間的代理費用定期結算。

	2016年度	2015年度
儲蓄代理費	61,446	54,397
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	4,177	4,334
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3,105	1,208
合計	68,728	59,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關聯方相互租賃

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經營中存在以經營租賃方式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

向關聯方提供租賃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	89	51
其他	48	51
合計	137	102

接受關聯方租賃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	1,030	790
其他	60	64
合計	1,090	854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i)	43	35
向關聯方銷售業務材料		3	2
合計		46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交易(續)

- (i)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和其他服務。

接受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ii)	681	746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營銷服務	(iii)	857	448
向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商品		50	95
合計		1,588	1,289

- (ii) 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包括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和其他服務。

- (iii) 2016年度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營銷服務中包括本行於2016年1月至5月期間接受的郵政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個人存款營銷服務。

(4) 給予關聯方授信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墊款(2015年12月31日：無)。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開出履約保函(2015年12月31日：無)。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開出銀行承兌匯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5) 關聯方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	10,593	10,816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44	1,601
其他關聯方	2,997	857
合計	15,234	13,274
年利率	0.30%~3.42%	0.30%~3.75%

於2016年及2015年度，關聯方存款利息支出不重大。

(6) 向關聯方提供代理業務獲得的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理保險銷售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	47
代理基金銷售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4 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餘額

(1) 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	295	233

(2) 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附註33)	1,711	1,309

39.5 關聯方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主要事項為經營租賃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	1,172	517

39.6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及在其他相關附註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本集團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7 關鍵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度	2015年度
關鍵人員薪酬	12	12

40 結構化主體

40.1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手續費收入。本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16年度為人民幣44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2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8,0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40.2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本集團為獲取投資收益而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相關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計劃、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等，並記錄了其產生的交易利得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涉及金額見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權益工具	922,255	—	—	922,255
資產支持證券	31,720	2,300	46,766	80,786
其他債務工具	—	—	304,665	304,665
合計	953,975	2,300	351,431	1,307,706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權益工具	263,662	—	—	263,662
資產支持證券	23,280	2,243	48,358	73,881
其他債務工具	—	—	751,607	751,607
合計	286,942	2,243	799,965	1,089,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40.2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訊息。

於2016年及2015年度，本集團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收益為：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0,718	35,531
證券投資淨收益	15,285	594
其他綜合收益	(435)	41
合計	45,568	36,1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發生與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相關的實際損失。

40.3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本集團由於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由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的特定目的信託。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未向此類理財產品及該特定目的信託提供財務支持。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41.1 法律訴訟及索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與索賠事項。經過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管理層已根據現有事實及狀況計提了相應的準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與索賠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2 資本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1,842	828

41.3 信貸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6,191	7,279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279,981	159,926
小計	286,172	167,205
銀行承兌匯票	41,327	20,739
開出保函及擔保	25,230	12,653
開出信用證	7,438	2,9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4,742	114,133
合計	524,909	317,690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一般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或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形式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846	3,029
一至二年	3,126	2,500
二至三年	2,421	2,186
三至五年	2,969	3,187
五年以上	1,582	2,045
合計	13,944	12,947

41.5 擔保物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本集團在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123,894	386,319
票據	6,151	8,104
合計	130,045	394,423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由於其他業務需要作為抵質押物，於2016年12月31日，此類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億元)。上述抵質押物主要為持有至到期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5 擔保物(續)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收到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抵押物足值。本集團未將前述抵質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從同業進行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15年12月31日：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65億元)。

41.6 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國債。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取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有義務履行承兌責任。財政部對持有人已向本集團提前兌取的該等國債不會即時兌付，將在國債到期時或定期結算時一次性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可能承擔的國債提前兌取金額為本集團承銷並賣出的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取國債發行文件確定的應付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承兌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94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承兌的金額並不重大。

41.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90,427	111,34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敘做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2.1 買斷式賣出回購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敘做的相關賣出回購債券業務信息如下，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移的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抵押物賬面價值	2,081	2,100
對應的賣出回購款	(2,001)	(2,002)

42.2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全部次級檔證券而繼續涉入的已證券化的資產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面值	6,800	6,800
繼續確認的相關資產淨額	273	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

43.1 經營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個人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儲蓄存款、個人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存放同業、同業拆借交易、回購及返售交易、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投行及理財產品等業務。該分部也包括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劃分的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1 經營分部(續)

	2016年度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82,387	60,807	135,004	—	278,198
外部利息支出	(90,040)	(12,156)	(18,416)	—	(120,61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34,834	(14,033)	(120,801)	—	—
淨利息收入	127,181	34,618	(4,213)	—	157,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558	1,380	1,560	—	11,498
交易淨收益	—	—	664	—	66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15,479	—	15,479
其他營業收入	1,262	250	2,461	402	4,375
營業費用	(104,166)	(13,345)	(12,064)	(197)	(129,772)
資產減值損失	(11,788)	(8,735)	3,621	—	(16,902)
稅前利潤	21,047	14,168	7,508	205	42,928

	2016年12月31日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931,129	1,665,926	4,655,102	—	8,252,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資產總額					8,265,622
分部負債	(6,316,949)	(1,098,593)	(503,192)	—	(7,918,73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675	928	87	—	4,690
資本性支出	5,802	1,465	138	—	7,405
信貸承諾	164,742	360,167	—	—	524,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1 經營分部(續)

	2015年度				合計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收入	82,349	62,900	155,312	—	300,561
外部利息支出	(105,193)	(11,874)	(4,235)	—	(121,30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42,371	(17,783)	(124,588)	—	—
淨利息收入	119,527	33,243	26,489	—	179,2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36	405	631	—	8,672
交易淨收益	—	—	275	—	275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946	—	946
其他營業收入	1,041	—	—	440	1,481
營業費用	(96,590)	(13,790)	(12,941)	(289)	(123,610)
資產減值損失	(12,567)	(10,851)	(2,217)	—	(25,635)
稅前利潤	19,047	9,007	13,183	151	41,388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1,498,528	1,452,727	4,335,910	—	7,287,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9
資產總額					7,296,364
分部負債	(5,495,764)	(938,612)	(591,157)	—	(7,025,533)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774	953	90	—	4,817
資本性支出	4,474	1,130	106	—	5,710
信貸承諾	114,133	203,557	—	—	317,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 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廣西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2016年度							抵銷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地區	珠江 三角洲 地區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外部利息收入	157,806	20,913	14,285	17,631	30,966	26,471		
外部利息支出	(22,118)	(15,881)	(7,235)	(15,391)	(30,930)	(21,209)	(7,848)	—	(120,61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143,858)	19,238	11,791	22,159	47,147	31,798	11,725	—	—
淨利息收入	(8,170)	24,270	18,841	24,399	47,183	37,060	14,003	—	157,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2	1,731	1,660	1,775	2,518	2,279	1,073	—	11,498
交易淨收益	660	—	—	4	—	—	—	—	664
證券投資淨收益	15,479	—	—	—	—	—	—	—	15,479
其他營業收入	2,843	205	208	145	331	543	100	—	4,375
營業費用	(6,155)	(17,891)	(14,290)	(17,216)	(34,150)	(28,133)	(11,937)	—	(129,772)
資產減值損失	1,022	(1,981)	(1,483)	(2,548)	(4,424)	(6,313)	(1,175)	—	(16,902)
稅前利潤	6,141	6,334	4,936	6,559	11,458	5,436	2,064	—	42,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地區	珠江 三角洲 地區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抵銷	
	分部資產	7,974,481	1,146,868	742,914	1,359,200	2,285,513	1,660,562	615,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資產總額									8,265,622
分部負債	(7,668,552)	(1,141,605)	(737,587)	(1,355,714)	(2,276,294)	(1,656,999)	(614,719)	7,532,736	(7,918,73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683	690	437	548	928	992	412	—	4,690
資本性支出	978	1,286	460	1,240	1,684	1,310	447	—	7,405
信貸承諾	164,742	64,915	62,370	68,439	85,311	65,314	13,818	—	524,909

	2015年度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地區	珠江 三角洲 地區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抵銷	
	外部利息收入	164,060	23,942	16,773	20,841	33,564	29,707	11,674	
外部利息支出	(2,646)	(19,708)	(9,072)	(19,071)	(35,857)	(24,987)	(9,961)	—	(121,30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140,451)	19,309	10,574	21,281	46,307	30,530	12,450	—	—
淨利息收入	20,963	23,543	18,275	23,051	44,014	35,250	14,163	—	179,2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8	1,047	1,172	1,007	1,689	1,521	868	—	8,672
交易淨收益	275	—	—	—	—	—	—	—	275
證券投資淨收益	946	—	—	—	—	—	—	—	946
其他營業收入	109	134	154	180	367	447	90	—	1,481
營業費用	(5,422)	(16,990)	(13,768)	(16,283)	(32,229)	(27,232)	(11,686)	—	(123,610)
資產減值損失	(6,843)	(2,632)	(1,910)	(2,321)	(4,825)	(4,640)	(2,464)	—	(25,635)
稅前利潤	11,396	5,102	3,923	5,634	9,016	5,346	971	—	41,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總行	長江	珠江	環渤海	中部	西部	東北	抵銷	
		三角洲	三角洲						
分部資產	8,048,947	975,576	657,830	1,227,283	1,963,876	1,477,689	595,761	(7,659,797)	7,287,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9
資產總額									7,296,364
分部負債	(7,806,743)	(971,774)	(654,551)	(1,224,758)	(1,957,142)	(1,473,935)	(596,427)	7,659,797	(7,025,533)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440	716	494	579	937	1,175	476	—	4,817
資本性支出	687	1,325	394	642	944	1,202	516	—	5,710
信貸承諾	879	47,462	45,216	45,441	70,810	83,480	24,402	—	317,690

44 金融風險管理

44.1 概述

本集團秉承「適度風險、適度回報、穩健經營」的總體風險偏好，強調通過穩健經營，承擔適度風險從而獲取適度回報，兼顧適當規模、適中速度和良好品質，確保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的水準。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附註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本集團計量和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四個層面組成。

本集團的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戰略，並通過下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並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要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當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工作進展，進行戰略決策和資源協調，針對本集團經營轉型、業務發展中的重大風險問題決策，提出工作方向和工作要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給予指引和支持。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和程序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風險戰略的實施方案、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狀況，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並審議解決方案。

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總行風險管理部是本集團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控制的綜合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擬定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相關制度，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評估相關部門和分行的風險管理狀況。其他風險管理部門和相關職能部門，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履行相應的職責，執行統一的政策、制度、流程，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在一級和二級分行管理層下設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許可權內風險管理事項，組織實施轄內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計劃和流程；評價轄內風險狀況，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同時一級分行、二級分行設有風險管理部以制定轄內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和措施，監督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及結構化主體金額、規模不重大，本財務報表對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進行分析。

44.3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貸款、投資以及表外信用業務。

本集團為有效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信用風險設計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本行信用風險戰略、風險偏好，監督本集團信用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實施；高級管理層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評級方法、標準，審定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組織實施董事會風險戰略與偏好；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擬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從政策和制度層面對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並檢查和監督信用風險政策和制度的執行情況；各業務部門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日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從貸前調查、貸時審查、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等環節實施具體風險控制。

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本集團根據審慎、穩健風險偏好，建立了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完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繼續推動信貸制度建設，規範信貸業務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持續識別、監測、分析、預判本集團信用風險狀況，嚴格控制重點領域風險；加強不良貸款清收和處置工作；推進系統升級改造，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的計量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業務風險是指貸款到期時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本息，形成不良貸款，導致銀行收益不確定或貸款損失的風險。由於貸款業務是本集團主要的資產業務之一，因此貸款業務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五級貸款的定義分別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加強對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在各級機構成立資產保全中心，全面負責移交後的不良資產保全工作，化解或規避資產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提高資產品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44.3 信用風險(續)****(1)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b)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源於信用利差、違約率和損失率以及基礎資產信用質量等的變化。

本集團的債券投資業務採取穩健的投資風格，主要投資集中在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等低風險的債券品種上；其他債務工具主要為購買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總體保持在較低水準。

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c)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

(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本集團各風險管理和業務部門按照風險政策和限額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優化業務流程，分解並監控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本集團通過建立抵押品管理體系和規範抵押品操作流程，為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時，對抵押品價值、結構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履行所擬定的目的，並符合市場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3)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貸款減值準備是以貸款信用風險分類為基礎確定的。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對全部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項評估的減值準備是通過逐項評估其資產負債表日的已發生損失而確定的。評估對象通常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抵質押物(包括重新確認其可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回收金額。

組合評估包括：(i)單項金額不重大且具有同質性的資產組合；以及(ii)已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損失，通過運用可獲得的歷史經驗、經驗判斷以及統計技術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經營貸款業務的期間短，貸款組合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有限，本集團在進行貸款組合的減值評估時，還結合考慮銀行同業損失經驗、監管當局的規定和指引、本集團貸款組合的風險特徵等因素。

(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9,035	1,085,0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776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287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76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6,179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9,217	2,4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237,932	127,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1,883,498
其他金融資產	36,490	32,481
小計	7,224,701	6,927,687
信貸承諾	524,909	317,690
合計	7,749,610	7,245,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

(5)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246,633	8%	287,598	12%
中部地區	676,974	23%	508,398	20%
西部地區	540,762	18%	458,173	18%
長江三角洲	540,236	18%	396,183	16%
環渤海地區	460,587	15%	363,593	15%
珠江三角洲	321,097	11%	271,485	11%
東北地區	224,359	7%	186,423	8%
總額	3,010,648	100%	2,471,853	100%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及墊款				
其中：公司類貸款	1,079,392	36%	980,980	40%
貼現	349,081	12%	268,303	1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82,175	52%	1,222,570	49%
總額	3,010,648	100%	2,471,853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及墊款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7,722	10%	356,956	14%
製造業	181,917	6%	152,310	6%
金融業	161,012	5%	86,576	4%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32,157	4%	134,484	5%
批發和零售業	56,937	2%	58,722	2%
建築業	54,450	2%	40,255	2%
採礦業	47,631	2%	41,712	2%
房地產業	39,881	1%	41,113	2%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6,751	1%	31,727	1%
其他	50,934	2%	37,125	2%
小計	1,079,392	35%	980,980	40%
票據貼現	349,081	12%	268,303	11%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 個人住房貸款	903,967	29%	577,256	23%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197,695	7%	159,683	6%
個人商務貸款	288,370	10%	304,930	12%
個人小額貸款	139,239	5%	136,207	6%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52,904	2%	44,494	2%
小計	1,582,175	53%	1,222,570	49%
總額	3,010,648	100%	2,471,853	100%

*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中包括貸予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72.6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1.0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29,884	24%	658,159	26%
保證貸款	227,942	8%	217,566	9%
抵押貸款	1,507,326	49%	1,183,088	48%
質押貸款	196,415	7%	144,737	6%
票據貼現	349,081	12%	268,303	11%
總額	3,010,648	100%	2,471,853	100%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1,418,971	1,240,130
—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24	2,014
— 減值	8,178	7,139
小計	1,428,473	1,249,28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1,560,143	1,206,295
— 已逾期但未減值	3,919	3,539
— 減值	18,113	12,736
小計	1,582,175	1,222,570
合計	3,010,648	2,471,85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a)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包括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在內的有關監管規定和標準，進行信貸資產分類。未逾期且未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上述監管規定的分類結果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及墊款	1,404,277	14,694	1,418,97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55,802	4,341	1,560,143
合計	2,960,079	19,035	2,979,114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及墊款	1,214,054	26,076	1,240,1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00,757	5,538	1,206,295
合計	2,414,811	31,614	2,446,425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按逾期時間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企業貸款及墊款	615	709	—	1,32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51	1,668	—	3,919
合計	2,866	2,377	—	5,2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企業貸款及墊款	881	1,133	—	2,0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44	1,495	—	3,539
合計	2,925	2,628	—	5,553

(c) 減值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總行	926	4%	0.38%	609	3%	0.21%
中部地區	4,518	17%	0.67%	3,647	18%	0.72%
西部地區	9,755	37%	1.80%	4,868	25%	1.06%
長江三角洲	2,869	11%	0.53%	2,711	14%	0.68%
環渤海地區	2,966	11%	0.64%	2,478	12%	0.68%
珠江三角洲	2,119	8%	0.66%	1,914	10%	0.71%
東北地區	3,138	12%	1.40%	3,648	18%	1.96%
合計	26,291	100%	0.87%	19,875	100%	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c) 減值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貸款及墊款產品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及墊款	8,178	31%	0.57%	7,139	36%	0.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 個人住房貸款	1,711	6%	0.19%	1,287	6%	0.22%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983	4%	0.50%	516	3%	0.32%
個人商務貸款	10,027	38%	3.48%	4,580	23%	1.50%
個人小額貸款	4,468	17%	3.21%	5,744	29%	4.2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924	4%	1.75%	609	3%	1.37%
合計	26,291	100%	0.87%	19,875	100%	0.80%

對於上述貸款及墊款已發生減值但未單項認定的損失按照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了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進行貸款及墊款分類時收集的信息以及行業和組合的風險暴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7) 逾期貸款及墊款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19	645	335	23	1,522	
保證貸款	1,235	2,160	1,908	307	5,610	
抵押貸款	5,275	7,629	5,829	156	18,889	
質押貸款	1,296	1,028	588	40	2,952	
票據貼現	27	—	—	—	27	
合計	8,352	11,462	8,660	526	29,00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25	441	215	20	1,101	
保證貸款	1,598	3,083	1,857	115	6,653	
抵押貸款	5,619	7,672	2,525	73	15,889	
質押貸款	49	340	443	—	832	
票據貼現	30	—	—	—	30	
合計	7,721	11,536	5,040	208	24,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8)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0.1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1億元)。

(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收集和分析交易對手信息，根據交易對手性質、規模、信用評級等信息核定授信總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主要為境內銀行，包括政策性銀行及大、中型商業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

(a)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639	91,688	451,082	8,813	552,222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	—	570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6,921	99,043	233,377	1,134,030	1,473,371
公司債券	4,664	15,481	48,825	4,250	73,220
同業存單	46,128	—	—	—	46,128
資產支持證券	—	31,720	2,300	47,001	81,021
資產管理計劃	6,576	—	—	—	6,576
收益憑證	4,048	—	—	—	4,048
其他債務工具	—	—	—	306,251	306,251
合計	68,976	237,932	736,154	1,500,345	2,543,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續)

(a)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120	36,901	357,101	2,217	396,339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	—	570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1,949	55,186	274,937	1,076,413	1,408,485
公司債券	5,057	11,654	47,844	4,903	69,458
同業存單	16,454	—	2,072	—	18,526
資產支持證券	—	23,280	2,243	48,598	74,121
資產管理計劃	4,139	—	—	—	4,139
其他債務工具	—	—	—	755,307	755,307
合計	27,719	127,021	684,767	1,887,438	2,726,9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以個別評估方式確認減值的債務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以組合評估方式確認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8億元(2015年12月31日：39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續)

(b)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債券	417,557	134,631	—	34	—	552,222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570	—	—	—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1,444,008	16,433	3,901	5,055	3,974	1,473,371
公司債券	9,227	58,829	2,585	1,823	756	73,220
同業存單	46,128	—	—	—	—	46,128
資產支持證券	48,350	24,984	7,687	—	—	81,021
資產管理計劃	6,576	—	—	—	—	6,576
收益憑證	4,048	—	—	—	—	4,048
其他債務工具	306,251	—	—	—	—	306,251
合計	2,282,715	234,877	14,173	6,912	4,730	2,543,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信用質量(續)

(b)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債券	302,035	94,304	—	—	—	396,339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570	—	—	—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1,388,316	12,393	6,030	951	795	1,408,485
公司債券	9,925	54,982	4,422	119	10	69,458
同業存單	18,526	—	—	—	—	18,526
資產支持證券	48,798	19,147	6,176	—	—	74,121
資產管理計劃	4,139	—	—	—	—	4,139
其他債務工具	755,307	—	—	—	—	755,307
合計	2,527,616	180,826	16,628	1,070	805	2,726,945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債券、國債及其他債務工具，其中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擔保或存單質押及其他資產支持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1) 信用風險地區集中度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應對資產增長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將流動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證到期負債的償還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並且具備充足的可變現資產和足夠的融資能力以應對緊急情況。

本集團在對信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變化。

本集團按監管要求和謹慎原則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資產負債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擬定並督促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水平變化、計量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預測未來流動性風險趨勢、建議流動資金組合的調整策略，確保流動資金水平和流動性比例等指標維持在適當水平，確保支付要求。

本集團資金來源以零售存款為主，資金來源穩定，負債穩定性強；資產中現金、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等佔比較大，變現能力較強；綜合來看，流動性風險整體水平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9,954	—	—	—	—	—	1,200,319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415	12,903	23,010	69,800	56,648	—	—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54	22,912	84,468	81,153	—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3	19,934	33,530	5,410	1,199	—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	881	1,273	3,929	96	—	—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9,482	—	157,396	295,282	879,417	565,183	1,032,457	—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96	55,391	243,278	430,446	166,153	92,157	66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200	4,249	94,953	299,709	327,043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837	17,628	179,448	499,870	779,741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685	64	9,905	11,932	13,545	359	—	—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10,167	296,129	307,869	681,395	1,795,071	1,674,581	2,232,597	1,200,385	8,198,1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3,233	26,406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4,450	275	9,433	—	—	—	14,158
衍生金融負債	—	—	888	1,084	4,358	74	—	—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59	5,657	1,407	—	—	—	10,623
吸收存款	—	3,133,204	380,193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	7,286,311
發行債券	—	—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	18,621	24,983	26,711	32,019	21,467	—	—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	3,255,058	547,830	1,320,796	2,148,365	580,724	54,943	—	7,907,716
流動性淨額	10,167	(2,958,929)	(239,961)	(639,401)	(353,294)	1,093,857	2,177,654	1,200,385	290,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3,482	—	—	—	—	—	1,067,749	1,131,2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487	78,553	61,810	82,806	94,481	—	—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4,043	3,805	38,638	123,999	—	—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143	6,572	11,822	182	—	—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	—	207	172	662	32	—	—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2,729	20,764	14,375	1,000	—	—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26	—	111,184	245,813	785,932	513,034	747,806	—	2,4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6,204	546	3,172	40,944	81,394	18,357	66	390,6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37	26,944	47,094	306,899	302,993	—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6,641	191,562	308,834	513,616	852,845	—	1,883,498
其他金融資產	448	110	9,172	10,652	11,811	288	—	—	32,481
金融資產總額	9,274	316,283	373,055	571,266	1,342,918	1,634,925	1,922,001	1,067,815	7,237,5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1,759	40	7,037	41,957	558	—	—	91,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9,151	1,872	39,836	—	—	—	70,859
衍生金融負債	—	—	237	167	598	37	—	—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82,062	50,619	162,136	—	—	—	394,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2	418	3,579	—	—	—	4,139
吸收存款	—	2,728,957	388,150	1,008,528	1,713,012	466,367	—	—	6,305,014
發行債券	—	—	—	—	—	—	24,973	—	24,973
其他金融負債	—	12,532	24,634	27,385	30,065	24,802	—	—	119,418
金融負債總額	—	2,783,248	624,416	1,096,026	1,991,183	491,764	24,973	—	7,011,610
流動性淨額	9,274	(2,466,965)	(251,361)	(524,760)	(648,265)	1,143,161	1,897,028	1,067,815	225,9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本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短期固有流動性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9,954	—	609	—	—	—	1,200,319	1,310,8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434	12,973	24,592	73,358	58,129	—	—	182,48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83	25,157	89,328	85,133	—	—	20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69	20,146	34,553	6,015	1,749	—	71,4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805	42,254	5,731	—	—	—	73,7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75	—	141,009	316,535	955,558	813,498	1,388,078	—	3,624,8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96	56,071	244,521	436,835	186,254	101,722	66	1,198,1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775	7,317	117,072	377,107	421,798	—	935,06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3,786	28,446	223,667	660,053	937,390	—	1,873,342
其他金融資產	—	45	—	1,294	1,541	162	—	—	3,04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0,175	296,129	285,171	710,871	1,937,643	2,186,351	2,850,737	1,200,385	9,477,4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3,232	27,258	85,405	68,382	1,795	—	—	286,0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4,484	275	9,556	—	—	—	14,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8,233	14,716	8,335	—	—	—	131,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60	5,683	1,431	—	—	—	10,674
吸收存款	—	3,135,540	388,124	1,216,833	2,082,448	615,589	—	—	7,438,534
發行債券	—	—	—	—	2,115	8,460	64,450	—	75,025
其他金融負債	—	16,285	15,704	1,051	745	458	—	—	34,2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255,057	547,363	1,323,963	2,173,012	626,302	64,450	—	7,990,147
流動性淨額	10,175	(2,958,928)	(262,192)	(613,092)	(235,369)	1,560,049	2,786,287	1,200,385	1,487,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63,482	—	532	—	—	—	1,067,749	1,131,7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506	79,723	62,659	84,034	95,632	—	—	328,55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4,071	6,236	45,529	132,200	—	—	218,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265	6,696	12,127	207	—	—	28,2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2,850	21,025	14,734	1,005	—	—	149,6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207	—	121,573	265,942	859,694	731,591	1,030,851	—	3,018,8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6,204	890	3,800	44,954	89,627	20,062	66	405,6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505	30,225	67,528	382,376	401,395	—	884,0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8,395	206,748	359,618	689,091	1,030,693	—	2,304,545
其他金融資產	—	91	—	525	870	158	—	—	1,644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9,207	316,283	379,272	604,388	1,489,088	2,121,887	2,483,001	1,067,815	8,470,9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1,773	43	7,096	43,286	602	—	—	92,8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29,163	1,881	41,133	—	—	—	72,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82,205	51,021	167,234	—	—	—	400,4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2	421	3,638	—	—	—	4,201
吸收存款	—	2,731,602	397,718	1,040,178	1,769,311	529,486	—	—	6,468,295
發行債券	—	—	—	—	1,125	4,500	30,625	—	36,250
其他金融負債	—	9,873	15,930	1,015	779	543	—	—	28,14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2,783,248	625,201	1,101,612	2,026,506	535,131	30,625	—	7,102,323
流動性淨額	9,207	(2,466,965)	(245,929)	(497,224)	(537,418)	1,586,756	2,452,376	1,067,815	1,368,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利率的變動有關。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	2	9	21	—	34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	(2)	(2)	—	(5)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匯率及利率的變動相關。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154,836	74,444	267,645	2,671	—	499,596
— 現金流出	(154,844)	(74,255)	(268,085)	(2,671)	—	(499,855)
合計	(8)	189	(440)	—	—	(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續)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55,214	32,263	63,927	5,139	—	156,543
— 現金流出	(55,200)	(32,263)	(63,849)	(5,108)	—	(156,420)
合計	14	—	78	31	—	123

信貸承諾

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58,835	206,762	20,575	286,172
銀行承兌匯票	41,327	—	—	41,327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104	7,121	5	25,230
開出信用證	7,438	—	—	7,4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4,742	—	—	164,742
合計	290,446	213,883	20,580	524,909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48,453	92,370	26,382	167,205
銀行承兌匯票	20,739	—	—	20,739
開出保函及擔保	9,555	3,098	—	12,653
開出信用證	2,916	44	—	2,9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4,133	—	—	114,133
合計	195,796	95,512	26,382	317,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主要承擔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構建完善的市場風險專業管理體系，引導資產負債期限、幣種和利率結構的合理調整，確保本集團在一個可接受的市場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實現利差收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穩步提升。

本集團對市場風險實行統一集中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團已經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金融資產估值管理等基本規章制度，根據交易目的嚴格進行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並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根據金融資產估值辦法和市場風險計量標準定期開展價值重估和風險計量；實施交易中台監測制度，對交易策略落實、交易流程規範進行事中即時監控。

本集團亦承擔代客衍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的背對背交易對沖該風險。

本集團投資的貨幣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包括：通知存款、短期融資券、一年以內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等。貨幣基金的公允價值受到其所有投資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

交易賬戶

本集團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

本集團採用久期、基點價值、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技術方法評估、度量和監控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改善本集團對交易賬戶金融工具相關利率風險的管理。此外，本集團對交易和非交易崗位及其職責進行嚴格的劃分，並在金融市場部設置風險管理中台，監控各類交易限額，利用系統對交易賬戶市場價值進行每日重估，監測和報告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銀行賬戶

本集團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包括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可能給本集團收益造成影響的風險，主要以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為主。

本集團目前通過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價缺口分析，來對銀行賬戶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並以此為指導，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和組合匹配，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衡量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假定人民幣與外幣收益率平行移動的情況下，本集團計算本年淨利息收入的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的比例。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由於實際情況與假設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淨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695)	(7,112)
各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695	7,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6,826	—	—	—	—	53,447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18	74,880	60,730	13,848	—	—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54	54,105	81,161	53,267	—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3	21,902	32,342	4,185	1,199	45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179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9,147	419,111	720,080	39,751	11,128	—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0	15,348	22,694	122,197	65,003	922,255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751	31,120	108,577	261,783	320,923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9,148	621,727	369,003	165,526	183,120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6,490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3,257,636	1,280,090	1,400,122	660,557	581,373	1,018,416	8,198,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639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4,450	275	9,433	—	—	—	14,1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404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38	5,638	1,403	—	—	44	10,623
吸收存款	3,512,276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1,121	7,286,311
發行債券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	2	2	—	—	123,797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3,757,254	1,292,984	2,111,986	559,183	54,943	131,366	7,907,716
利率風險缺口	(499,618)	(12,894)	(711,864)	101,374	526,430	887,050	290,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3,704	—	—	—	—	47,527	1,131,2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5,540	99,960	51,126	37,511	—	—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043	41,995	32,351	92,096	—	—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46	6,573	11,818	182	—	—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73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729	20,764	14,375	1,000	—	—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7,140	315,372	662,416	45,970	11,697	—	2,4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2	9,268	21,225	65,844	16,682	263,662	390,6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71	56,594	82,082	236,344	294,776	—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728	296,184	1,128,726	255,320	169,540	—	1,883,49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2,481	32,481
金融資產總額	2,815,003	846,710	2,004,119	734,267	492,695	344,743	7,237,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799	7,037	41,957	558	—	—	91,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9,151	1,872	39,836	—	—	—	70,85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039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2,062	50,619	162,136	—	—	—	394,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	418	3,579	—	—	—	4,139
吸收存款	3,116,330	1,008,528	1,713,012	466,367	—	777	6,305,014
發行債券	—	—	—	—	24,973	—	24,973
其他金融負債	5	5	13	10	—	119,385	119,418
金融負債總額	3,369,489	1,068,479	1,960,533	466,935	24,973	121,201	7,011,610
利率風險缺口	(554,486)	(221,769)	43,586	267,332	467,722	223,542	225,927

匯率風險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表外信貸承諾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本集團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其他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港幣及英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09,142	1,065	66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3,422	8,984	3,370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470	19,817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537	1,439	—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63	6,112	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27,732	11,211	274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6,427	13,760	—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3,870	2,284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36,279	211	—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8,129,597	64,883	3,714	8,198,1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8,213	3,474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330	5,828	—	14,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23	—	—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56	6,345	3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789	—	—	129,789
吸收存款	7,270,222	15,562	527	7,286,311
發行債券	54,943	—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123,700	100	1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7,875,876	31,309	531	7,907,716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253,721	33,574	3,183	290,47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473)	1,019	(808)	(262)
信貸承諾	506,299	14,326	4,284	524,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貨幣	合計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0,700	491	40	1,131,2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9,433	4,066	638	324,1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561	21,924	—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27	192	—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36	1,030	7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803	65	—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8,181	3,908	506	2,4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02	581	—	390,6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3,851	916	—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83,498	—	—	1,883,498
其他金融資產	32,450	30	1	32,481
金融資產總額	7,203,142	33,203	1,192	7,237,5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847	3,504	—	91,3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8,240	2,515	104	70,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39	—	—	4,139
衍生金融負債	36	1,000	3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4,817	—	—	394,817
吸收存款	6,297,570	6,824	620	6,305,014
發行債券	24,973	—	—	24,973
其他金融負債	119,373	44	1	119,418
金融負債總額	6,996,995	13,887	728	7,011,610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206,147	19,316	464	225,92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1,611)	2,231	(660)	(40)
信貸承諾	312,191	5,008	491	317,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與所示日期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產生外匯折算差異對本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匯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142	137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142)	(137)

對淨利潤的影響來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淨頭寸的影響。對淨利潤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外匯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44.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控制不當和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主要可以分為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不合理和工作場所安全漏洞、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控制不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缺陷、未能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幾種類型。

本集團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偏好要求，由高級管理層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提升信息科技水準，夯實營運管理基礎，強化監測報告，規範員工行為，培育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和主動合規意識，保障各項業務運行安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確定。
- 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未來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淨資產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負責估值、模型驗證及賬務處理工作。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使用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中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持有的產業基金權益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持有的產業基金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權益法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被投資基金的淨資產，該輸入值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同向變動；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同類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率曲線作為折現率，該輸入值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反向變動。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本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客戶貸款及墊款額、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應付利息和發行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750,681	2,293	748,38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1,486,383	—	58,632	1,427,751
合計	2,234,678	2,237,064	2,293	807,020	1,427,751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54,943	53,637	—	53,637	—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4,767	711,061	925	710,13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83,498	1,985,754	—	100,805	1,884,949
合計	2,568,265	2,696,815	925	810,941	1,884,949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24,973	25,277	—	25,277	—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在資產負債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1,439	10,785	—	12,224
— 同業存單	—	46,128	—	46,128
— 資產管理計劃	—	—	6,576	6,576
— 收益憑證	—	—	4,048	4,048
小計	1,439	56,913	10,624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匯率衍生工具	—	6,098	—	6,098
— 利率衍生工具	—	81	—	81
小計	—	6,179	—	6,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0,283	195,929	—	206,212
— 資產支持證券	—	31,720	—	31,720
— 權益工具	—	184,130	1,746	185,876
小計	10,283	411,779	1,746	423,808
金融資產合計	11,722	474,871	12,370	498,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理財產品	—	—	(10,623)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	(6,346)	—	(6,346)
— 利率衍生工具	—	(58)	—	(58)
小計	—	(6,404)	—	(6,404)
金融負債合計	—	(6,404)	(10,623)	(17,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59	6,967	—	7,126
— 同業存單	—	16,454	—	16,454
— 資產管理計劃	—	—	4,139	4,139
小計	159	23,421	4,139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 匯率衍生工具	—	1,044	—	1,044
— 利率衍生工具	—	29	—	29
小計	—	1,073	—	1,0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581	103,160	—	103,741
— 資產支持證券	—	23,280	—	23,280
— 權益工具	—	260,939	2,657	263,596
小計	581	387,379	2,657	390,617
金融資產合計	740	411,873	6,796	419,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理財產品	—	—	(4,139)	(4,139)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009)	—	(1,009)
— 利率衍生工具	—	(30)	—	(30)
小計	—	(1,039)	—	(1,039)
金融負債合計	—	(1,039)	(4,139)	(5,178)

於2016及2015年度，公允價值各層級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6,796	1,891
新增	27,084	9,048
結算	(21,567)	(5,153)
收益或損失計入		
— 損益	697	143
— 其他綜合收益	(640)	867
年末餘額	12,370	6,796

第三層級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4,139)	—
新增	(26,566)	(9,153)
結算	20,232	5,100
收益或損失計入		
— 損益	(150)	(86)
—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末餘額	(10,623)	(4,139)

4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較快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本約束引導機制的建設，加強對風險資產總量和結構的調控，綜合運用資本計劃、限額管理、經濟資本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多種手段，全面推動業務發展模式向資本節約型方向轉變，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和監管要求。

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還將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並由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根據此項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應分別達到6.70%、7.70%及9.70%(2015年12月31日：6.30%、7.30%和9.30%)。本集團持續強化資本充足率水準的監控、分析和報告，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增強內部資本積累，推動外部資本補充，確保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水準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i)	8.63%	8.53%
一級資本充足率	(i)	8.63%	8.53%
資本充足率	(i)	11.13%	10.46%
核心一級資本		346,574	270,45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ii)	(1,757)	(1,45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4,817	269,008
其他一級資本		6	1
一級資本淨額		344,823	269,009
二級資本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5,084	35,836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55,000	25,000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2	3
資本淨額	(iii)	444,919	329,848
風險加權資產	(iv)	3,995,908	3,153,015

(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ii)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iii) 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iv)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採用權重法計量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行於2017年3月22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億元，年利率為4.5%。

46 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10,221	1,131,2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526	323,51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737	20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76	27,719
衍生金融資產	6,179	1,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148,8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35,043	2,412,23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0,187	390,5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684,7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798	1,883,741
對子公司的投資	615	615
不動產和設備	39,269	36,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1	9,197
其他資產	51,109	45,526
資產總額	8,263,386	7,296,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1,757	91,4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2,278	70,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23	4,139
衍生金融負債	6,404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789	394,817
吸收存款	7,286,311	6,305,014
發行債券	54,943	24,973
其他負債	134,708	133,303
負債總額	7,916,813	7,025,636
權益		
股本	81,031	68,604
資本公積	74,586	36,887
其他儲備	114,341	106,153
留存收益	76,615	58,808
權益總額	346,573	270,45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8,263,386	7,296,088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國華
(代表董事會)

呂家進
(代表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銀行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68,604	36,887	16,411	84,754	4,988	58,808	270,452
本年利潤	—	—	—	—	—	39,840	39,840
其他綜合收益	—	24	—	—	(4,845)	—	(4,8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4	—	—	(4,845)	39,840	35,019
提取盈餘公積	—	—	3,984	—	—	(3,98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049	—	(9,049)	—
發行股份	12,427	37,675	—	—	—	—	50,102
分配股利	—	—	—	—	—	(9,000)	(9,000)
2016年12月31日	81,031	74,586	20,395	93,803	143	76,615	346,573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	57,000	3,448	12,925	66,887	2,351	45,298	187,909
本年利潤	—	—	—	—	—	34,863	34,863
其他綜合收益	—	(97)	—	—	2,637	—	2,5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97)	—	—	2,637	34,863	37,403
提取盈餘公積	—	—	3,486	—	—	(3,48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867	—	(17,867)	—
發行股份	11,604	33,536	—	—	—	—	45,140
2015年12月31日	68,604	36,887	16,411	84,754	4,988	58,808	270,452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44.63%	44.78%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38.37%	33.96%

槓桿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4.05%	3.62%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0,253	2,790	1,595	74,638
即期負債	(35,062)	(1,498)	(1,031)	(37,591)
遠期購入	255,714	27	923	256,664
遠期出售	(255,416)	(9)	(1,742)	(257,167)
淨長/(短)頭寸	35,489	1,310	(255)	36,544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6,808	(944)	1,680	37,544
即期負債	(16,792)	1,001	(1,284)	(17,075)
遠期購入	76,657	17	1,237	77,911
遠期出售	(74,636)	(181)	(1,750)	(76,567)
淨長/(短)頭寸	22,037	(107)	(117)	21,81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國際債權

本行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878	33,387	8,728	42,993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4,146	2,484	6,630
南北美洲	—	3,752	5,029	8,781
歐洲	—	8,236	—	8,236
	878	45,375	13,757	60,01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100	24,975	4,648	29,723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11,378	37	11,415
南北美洲	—	2,384	1	2,385
歐洲	—	761	—	761
	100	28,120	4,649	32,869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8,352	7,721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4,700	4,885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6,762	6,651
超過12個月	9,186	5,248
合計	29,000	24,50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0.28%	0.31%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16%	0.20%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0.22%	0.27%
超過12個月	0.30%	0.21%
合計	0.96%	0.99%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總行	1,056	857
長江三角洲	3,346	3,391
珠江三角洲	2,555	2,362
環渤海地區	3,354	2,871
中部地區	5,785	4,984
西部地區	9,470	6,344
東北地區	3,434	3,696
合計	29,000	24,505

附錄二：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12/31 調整後數值	2015/12/31 調整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80,184	962,753
現金淨流出量	842,675	786,114
流動性覆蓋率(%)	128.19	122.47

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344,823	269,00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518,775	7,433,833
槓桿率(%)	4.05	3.62

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槓桿率情況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序號	項目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8,237,547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757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8,235,790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6,175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1,595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7,770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1,904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7	表外項目餘額	538,910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295,599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43,311
20	一級資本淨額	344,823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518,775
22	槓桿率(%)	4.05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81,031
2 留存收益	190,770
2a 盈餘公積	20,395
2b 一般風險準備	93,803
2c 未分配利潤	76,572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74,729
3a 資本公積	74,659
3b 其他	70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0即可)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4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346,57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1,744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13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數額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757
29 核心一級資本	344,817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31 其中：權益部分	—
32 其中：負債部分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44 其他一級資本	6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344,823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數額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55,000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2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45,084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100,096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58 二級資本	100,096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44,919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3,995,908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63 資本充足率	11.13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1.7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1.70
66 其中：逆周期資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1.93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數額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0
71 資本充足率	9.7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1,598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13,464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45,084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45,084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監管併表口徑下 的資產負債表	代碼
商譽	—	a
遞延稅所得稅負債	(52)	b
其中：與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c
其中：與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相關的遞延稅負債	—	d
實收資本	81,031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81,031	e
其中：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f
資本公積	74,659	g
盈餘公積	20,395	h
一般風險準備	93,803	i
未分配利潤	76,572	j
其他綜合收益	70	k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有關科目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數額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81,031	e
2 留存收益	190,770	h+i+j
2a 盈餘公積	20,395	h
2b 一般風險準備	93,803	i
2c 未分配利潤	76,572	j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74,729	g+k
3a 資本公積	74,659	g
3b 其他	70	k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1658.HK	1528007.IB	1628016.IB
3 適用法律	中國香港／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普通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 (單位為人民幣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50,102	25,000	30,000
9 工具面值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10 會計處理	股本及資本公積	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16年9月28日	2015年9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 及額度	不適用	2020年9月9日 部分或全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分紅或派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4.50%	3.3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 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 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 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 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否	是	是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全額減記	全額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 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在 存款人、 一般債權人及 次級債權人之後	債券本金的清償 順序和利息支付 順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債權人之後， 股權資本、其他 一級資本工具和 混合資本債券 之前；本期債券與 發行人已發行的與 本期債券償還順序 相同的其他次級 債務處於同一清償 順序，與未來可能 發行的與本期債券 償還順序相同的 其他二級資本工具 同順位受償。	債券本金的清償 順序和利息支付 順序在存款人和 一般債權人之後， 股權資本、其他 一級資本工具和 混合資本債券 之前；本期債券與 發行人已發行的與 本期債券償還順序 相同的其他次級 債務處於同一清償 順序，與未來可能 發行的與本期債券 償還順序相同的 其他二級資本工具 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